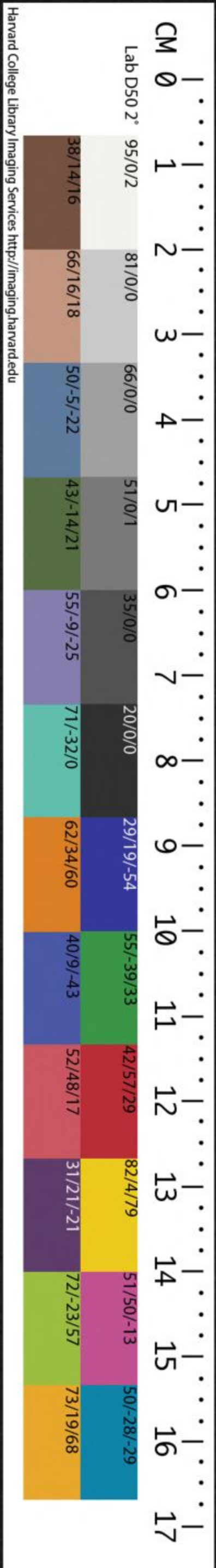


T235/4494(7)

TH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OF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DEC 3 1955

御纂周易折中



御纂周易象數鉤深圖卷之十一

象傳

六行德者予以自息不怠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一

象上傳

本義

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

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本義

天乾卦之象也凡重卦皆取重義此獨不然者天一而巳但言天行則見其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

周若重複之象非至健不能也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彊而不息矣

程傳

卦下

一卦之象爻下象解一爻之象諸卦皆取象以為法乾道覆育之象至大非聖人莫能體欲人皆可取法也故取其行健而已至健固足以見天道也君子以自彊不息法天行之健也

集說

誠無息天行



健也。若文王之德之純是也。未能無息而不息者。君子之自彊也。若顏子三月不違仁是也。○朱子語類云。乾重卦上下皆乾。不可言兩天。昨日行一天也。今日又行一天也。其實一天而行健不已。有重天之象。此所以為天行健。坤重卦上下皆坤。不可言兩地。地平則不見其順。必其高下層層。有重地之象。此所以為地勢坤。○問天運不息。君子以自彊不息。曰。非是說天運不息。自家去趕逐。也要學他如此不息。只是常存得此心。則天理常行。而周流不息矣。又曰。天運不息。非特四時為然。雖一日一時。頃刻之間。其運未嘗息也。○胡氏炳文曰。上經四卦。乾曰天行。坤曰地勢。坎曰水洊至。離曰明兩作。先體而後用也。下經四卦。震曰洊雷。艮曰兼山。巽曰隨風。兌曰麗澤。先用而後體也。乾坤不言重。異於六子也。稱健不稱乾。異於坤也。○蔡氏清曰。孔子於釋卦名。卦辭之後。而復加之以大象者。蓋卦名卦辭之說有限。而聖人胸中義理無窮。故自天行健至火在水上未濟。

自君子自彊不息。至慎辨物居方。皆聖人之蘊。因卦以發者也。○林氏希元曰。夫子贊易。既釋卦名卦辭。而有彖傳文言。諸作矣。見得易理無窮。又合二體之象。作傳以發明之。○何氏楷曰。健而無息之謂乾。中庸言至誠無息者。通之於天也。自彊言不息。不言無息。學之為法。天事耳。始於不息。終於無息。故中庸於無息之下文。而推原之曰。不息則久。自彊之法。何如。曰。主敬。君子莊敬日強。

彖傳釋名。或舉卦象。或舉卦德。或舉卦體。大象傳則專取兩象以立義。而德體不與焉。又彖下之辭。其於人事。所以效動趨時者。既各有所指矣。象傳所謂先王大人。后君子之事。固多與彖義相發明者。亦有自立一義。而出於彖傳之外者。其故何也。曰。象辭爻辭之傳。專釋文周之書。大象之傳。則所以示人讀伏羲之易之凡也。蓋如卦體之定尊卑。分比應。條例詳密。疑皆至文王而始備。伏羲畫卦之初。但如說卦所謂天地山澤雷風水。

火之象而已。因而重之。亦但如說卦所謂八卦相錯者而已。其象則無所不像。其義則無所不包。故推以制器。則有如繫傳之所陳。施之卜筮。亦無往不可以類物情。而該事理也。夫子見其如此。是故象則本乎義。名則因乎周義。則斷以已。若曰。先聖立象以盡意。而意無窮也。後聖繫辭以盡言。而言難盡也。存乎學者之神。而明之而已矣。此義既立。然後學者知有伏羲之書。知有伏羲之書。然後可以讀文王之書。此夫子傳大象之意也。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本義 陽謂九。下謂潛。**程傳** 陽氣在下。君子處微。未可用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夫

揭陰陽二字。以明易之大義。乾初曰陽在下。坤初曰陰始凝。扶陽抑陰之意。已見於言辭之表。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程傳 見於地上。德化及物。其施已普也。**集說** 陸氏希聲曰。陽氣見於田。則生植利於民。聖人見於

世。則教化漸於物。故曰德施普也。○梁氏寅曰。德施普。正孟子所謂正己而物正者也。所謂德施。豈必博施濟眾。乃謂之施乎。蓋聞其風而興起者。無非其德之施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本義 反復。重複。踐行之意。**程傳** 進退動息。必以道也。**集說** 項氏安世曰。三以

以自試。故曰進退。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本義 可以進而無咎也。**程傳** 量可而進。適其時。則无咎也。**集說** 石氏介曰。進

是承或躍在淵言。非決其疑也。蓋曰如此而進。斯无咎耳。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本義 造猶作也。

程傳 大人之為聖人之事也。

在天猶大人以作而居位。大人釋龍字。造釋飛字。

集說

徐氏幾曰。大人造者。聖人作也。龍以飛而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程傳 盈則變。

有悔也。

集說

谷氏家杰曰。亢不徒以時勢言。處之者與時勢俱亢。方謂之盈。不可二字。

聖人深為處盈者致戒。

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本義

言陽剛不可為物先。故六陽皆變而吉。○天行以下。先儒謂之大象。潛龍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放

程傳

用九天德也。天德陽剛。復用剛而好先。則過矣。

集說

谷氏家杰曰。一歲首春。一月首朔。似

有首矣。然春即臘之底。朔即晦之極。渾渾全全。要之莫知所終。引之烏有其始。更無可為首也。用九者。全體天德。循環不已。聖人之御天者此也。

案此不可為首。與不可為典。要語勢相似。非戒辭也。若言恐用剛之太過。不可為先。則天德兩字。是至純至粹。無以復加之稱。非若剛柔仁義倚於一偏者之謂。尚恐其用之太過。而不可為先。則非所以為天德矣。程子嘗曰。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蓋即不可為首之義。如所謂不可端倪。不可方物。亦此意也。

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本義

地。坤之象。亦一而已。故不言重。而言其勢之順。則見其高下相因之。无窮。至順極厚。而无所不載也。

程傳

坤道之大。猶乾也。非聖人孰能體之。地厚而其勢順。傾故取其順厚之象。而云地勢坤也。君子觀坤

厚之象。以深厚

集說

朱子語類云。高下相因。只是順。然

之德。容載庶物。

惟其厚。所以高下只管相因。則傾陷了。不能

見得他順。若是薄底物。高下只管相因。則傾陷了。不能

如此之無窮矣。君子體之。惟至厚為能載物。○林氏希

元曰。地勢坤。言地勢順也。於此就見其厚。故君子以厚

德載物。蓋坤之象為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地之形勢

高下相因。頓伏相仍。地勢之順。亦惟其厚耳。不厚。則高

下相因。便傾陷了。安得如此之順。惟其厚。故能無不持

載。故君子厚德以承載天下之物。夫天下之物多矣。君

子以一身任天下之責。羣黎百姓倚我以為安。鳥獸昆

蟲草木。亦倚我以為命。使褊心涼德。其何以濟。而天下之望於我者亦孤矣。

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本義

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馴。順習也。

程傳

陰始凝而為霜。漸盛則至於堅冰。小人雖微。長

則漸至於盛。故戒於初。馴。謂

集說

孔氏穎達曰。馴。猶狎

習。習而至於盛。習。因循也。順也。若鳥獸馴狎。然

言順其陰柔之道。習而不已。乃至堅冰也。於履霜而逆

以堅冰為戒。所以防漸慮微。慎終於始。○丘氏富國曰。

乾初九。小象釋之以陽在下。坤初六。小象釋之以陰始

凝。聖人欲明九六之為陰陽。故於乾坤之初。畫言之。○

胡氏炳文曰。上六曰。其道窮也。由初六順習其道。以至

於窮耳。兩其道字。具載始末。經曰。堅冰至。要其終也。傳

曰。至堅冰。原其始也。

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程傳

承天而動。直以方耳。直方則大矣。直方之義。其大無窮。地道光顯。其功順成。豈習而後利哉。

集

說

王氏安石曰。六二之動者。六二之德。動而後可見也。因物之性而生之。是其直也。成物之形而不易。是其方也。王氏宗傳曰。坤之六二。以順德而處正位。六爻

所謂盡地之道者。莫二若也。故曰。地道光也。○項氏安世曰。乾以九五為主爻。坤以六二為主爻。蓋二卦之中。惟此二爻。既中且正。又五在天爻。二在地爻。正合乾坤之本位也。乾主九五。故於五言乾之大用。而九二止言乾德之美。坤主六二。故於二言坤之大用。而六五止言坤德之美。六二之直。即至柔而動剛也。六二之方。即至靜而德方也。其大。即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也。其不習。无不利。即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也。六二蓋全具坤德者。孔子懼人不曉。六一何由兼有乾直。故解之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言坤動也。剛所以能直也。又懼人不曉。六二何由无往不利。故又解之曰。地道光也。

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程傳

夫子懼人之守文而不達義也。又從而明之。言為臣處下之道。不當有其功善。必含晦其美。乃正而

可常。然義所當為者。則以時而發。不有其功耳。不失其宜。乃以時也。非含藏終不為也。含而不為。不盡忠者也。或從王事。象只舉上句。解義則并及下文。它卦皆然。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是其知之光大也。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淺暗之人。有善唯恐人之不知。豈能含章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傳云。能含晦。此極有意味。尋常人欲含晦者。多只去鋤治驕矜。深匿名迹。然逾鋤逾生。逾匿逾露者。蓋不曾去根本。

上理會自己知未光大。留中淺狹。纔有一功一善。便無安著處。雖強欲抑遏。終制不住。譬如瓶小水多。雖抑遏固閉。終必泛溢。若瓶大則自不泛溢。都不須閉費力。○王氏申子曰。含非含藏。終不發也。待時而後發也。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必其知之光大也。淺暗者有善。唯恐人不知。豈能含晦哉。

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釋 能慎如此。則无害也。

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本義 文在中而見於外也。

程傳 黃中之文。在中不過也。內積至美而居下。故為元吉。

集說 谷氏家杰曰。黃裳是中德之發為文治也。象又推本於在中。謂文豈由外襲者哉。文德實具於中。故也。中具於內曰

集說 谷氏

黃中。中見於外。曰黃裳。文在中。乃闇然之章。不顯之文也。即美在其中意。

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程傳 陰盛至於窮極。則必爭而傷也。

集說 趙氏汝楫曰。乾曰亢龍有悔。道窮也。乾至上而窮則災。坤至上而窮則戰。戰則不止於悔。

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本義 初陰後陽。故曰大終。

程傳 陰既貞固不足。則不能永終。故用六之道。利在盛大於終。能大於終。

乃永貞也。**集說** 荀氏爽曰。陽欲无首。陰以大終。○程氏迥曰。乾以元為本。所以資始。坤以貞為主。所以大終。○朱子語類云。陽為大。陰為小。陰皆變為陽。所謂以大終也。言始小而終大也。○俞氏琰曰。坤體本小。變為

印纂司馬斤口 卷十一 象上傳 坤 屯

乾則其用大。故曰以大終也。○陸氏振奇曰。元亨利貞。雖乾坤有同德。然乾重元。以元為統。坤重貞。以貞為安。○程氏敬承曰。陽之極不為首。是無首也。陰之極以大終。是無終也。終始循環。變化無端。造化之妙。固如此。

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程 坎不言水而言雲者。未通之意。經綸治絲之事。經引之。綸理之也。屯難之世。君子有為之時也。

傳 坎不云雨而云雲者。雲為雨而未成者也。未能成雨。所以為屯。君子觀屯之象。經綸天下之事。以濟於屯。

集說 李氏舜臣曰。坎在震上為屯。以雲方謂營為也。上升。畜而未散也。坎在震下為解。以雨澤既沛。無所不被也。故雷雨作者。乃所以散屯而雲。

雷方興。則屯難之始也。○項氏安世曰。經者立其規模。綸者糾合而成之。亦有艱難之象焉。經以象雷之震。綸以象雲之合。○馮氏椅曰。雲雷方作。而未有雨。有屯結。

之象。君子觀象以治世之屯。猶治絲者。既經之。又綸之。所以解其結。而使就條理也。○吳氏澄曰。君子治世。猶治絲。欲解其紛亂。屯之時。必欲解其鬱結也。

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程傳 賢人在下。時苟未利。雖磐桓。未能遂往。濟時之屯。然有濟屯之志。與濟屯之用。志在行其正也。九當

屯難之時。以陽而來居陰下。為以貴下賤之象。方屯之時。陰柔不能自存。有一剛陽之才。眾所歸從也。更能自

處卑下。所以大得民也。或疑方屯於下。何有貴乎。夫以剛明之才。而下於陰柔。以能濟屯之才。而下於不能。乃

以貴下賤也。況陽**集說** 王氏弼曰。不可以進。故磐桓也。之於陰。自為貴乎。非為宴安棄成務也。故雖磐桓。

志行正也。○楊氏萬里曰。磐桓不進。豈真不為哉。居正有待。而其志未嘗不欲行其正也。故周公言居貞。而孔

子言行正。○王氏申子曰。初磐桓有待者。其志終欲行其正也。況當屯之時。陰柔者不能自存。有一陽剛之才。眾必從之。以為主。而初又能以貴下賤。大得民心。在上者果能建之。以為侯。則屯可濟矣。故利。○胡氏炳文曰。乾坤初爻。提出陰陽二字。此則以陽為貴。下以陰為賤。陽為君。陰為民。陰陽之義益嚴矣。

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程傳

六二居屯之時。而又乘剛。為剛陽所逼。是其患難也。至於十年。則難久必通矣。乃得反其常。與正應合也。十數之終也。

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程傳

事不可而妄動。以從欲也。无虞而即鹿。以貪禽也。當屯之時。不可動而動。猶九。即鹿。以貪禽也。

之心也。君子則見幾而舍之。不從。若往則可吝而困窮也。

集說

楊氏簡曰。夫无虞而即鹿者。心在乎禽。為禽所蔽。雖无虞。猶漫往。不省其不可也。動於利祿。不由道而漫往求者。如之。君子則舍之。往則吝則窮也。○蔡氏清曰。從字重。是心貪乎禽也。故著以字。所謂禽荒者也。是以身徇物也。

象傳有單字成文者。如此文窮也。下文明也。是即起例處。餘卦放此。

求而往明也。

程傳

知已不足。求賢自輔。而後往。可謂明矣。居得致之地。已不能而遂已。至暗者也。

集說

胡氏瑗曰。

必待人求於已。然後往而應之。非君子性脩智明。其能與於斯乎。○俞氏琰曰。彼求而我往。則其往也。可以為明矣。如不待其招而往。則是不知去就之義。謂之明可乎。○蔣氏悌生曰。指從九五。凡退下為來。進上為往。

案傳義皆謂已求人也。胡氏俞氏蔣氏皆作人求已而已往從之。於求而往三字語氣亦叶。又易例六四應初九。從九五皆有吉義。故作從初從五俱可通。

屯其膏施未光也

程傳 膏澤不下及。是以德施未能光大也。人君之屯也。

集說 谷氏家杰曰。施字當澤字。澤屯而不

施。即未光。非謂得施而但未光也。

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程傳 屯難窮極。莫知所為。故至泣血顛沛如此。其能長久乎。夫卦者事也。爻者事之時也。分三而又兩之。足以包括衆理。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集說 楊氏簡曰。何可長者。言何可長如此也。非

惟深憫之。亦觀其變也。變則庶乎通矣。

程傳 象傳凡言何可長者。皆言宜速反之。不可遲緩之意。如楊氏之說。

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本義 泉水之始出者。必行而有漸也。

程傳 山下出泉。出而遇險。未有所之。蒙之象也。若人蒙穉。未知

所適也。君子觀蒙之象。以果行育德。觀其出而未能通行。則以果決其所行。觀其始出而未有所向。則以養育其明也。
集說 周子曰。童蒙求我。我正果行。如筮焉。筮叩神德也。再三則瀆矣。瀆則不告也。山下出泉。靜而清也。汨則亂。亂不決也。慎哉。其惟時中乎。王氏宗傳曰。不曰山下有水。而曰山下出泉云者。泉者水之源。所謂純一而不雜者矣。真氏德秀曰。泉之始出也。涓涓之微。壅於沙石。豈能遽達哉。唯其果決必行。雖險不避。

故終能流而成川。然使其源之不深，則其行雖果而易以竭。艮之象山也。其德止也。山惟其靜止，故泉源之出者無窮。有止而後有行也。君子觀蒙之象，果其行如水之必行，育其德如水之有本。○徐氏幾曰：蒙而未知所適也，必體坎之剛中，以決果其行而達之。蒙而未有所害也，必體艮之靜止，以養育其德而成之。○蔡氏清曰：果行育德，是內外動靜交相養之道。養蒙之道，不外乎此。

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本義

發蒙之初，法不可不正。懲戒所以正法也。

程傳

治蒙之始，立其防限，明其罪罰，正其法也。使之

由之，漸至於化也。或疑發蒙之初，遽用刑人，无乃不教而誅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中矣。**集說** 項氏安世曰：刑之於小，所以脫之於大，此聖人用刑之本心也。所以正法，非所以致刑也。至其極也。用師擊之，猶為禦而不寇。蓋聖人之於蒙，哀矜之意常多。此九二之包蒙，所以為一卦之主也。

與。以致刑也。至其極也。用師擊之。猶為禦而不寇。蓋聖人之於蒙，哀矜之意常多。此九二之包蒙，所以為一卦之主也。

子克家剛柔接也

本義

指二五之應。

程傳

子而克治其家者，父之信任專也。二能主蒙之功者，五之信任專也。二與

五剛柔之情相接，故得行其剛中之道。成發蒙之功。苟非上下之情相接，則二雖剛中，安能尸其事乎。

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本義

順當作慎。蓋順慎古字通用。荀子順墨作慎。且行不順於經意尤親切。

程傳

女之如

邪僻不順。不可取也。**集說** 熊氏良輔曰：蒙小象凡三順字。只是一般。不必以不順為不順。蓋六三所行不

順故勿用取之。

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本義 實。叶韻。去聲。

程傳

蒙之時。陽剛為發蒙者。四陰柔而最遠於剛。乃愚蒙之人。而不比近賢者。

无由得明矣。故困於蒙可羞吝者。以其獨遠於賢明之人也。不能親賢以致困。可吝之甚也。實。謂陽剛也。

集

說

孔氏穎達曰。陽主生息。故稱實。陰主消損。故不得言實。○項氏安世曰。初三近九二。五近上九。三五皆與

陽應。惟六四所比所應皆陰。故曰獨遠實也。○王氏申子曰。陽實陰虛。獨遠實者。謂於一卦之中。獨不能近陽實之賢。故困於蒙而無由達也。

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程傳

舍己從人。順從也。降志下求。卑巽也。能如是。優於天下矣。

集說

胡氏一桂曰。順以交柔言。巽以

志應言。

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本義

禦寇以剛。上下皆得其道。

程傳

利用禦寇。上下皆得其順也。上不為過暴。下得擊去其蒙。禦寇

之義也。

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本義

雲上於天。无所復為。待其陰陽之和。而自雨爾。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為。但飲食宴樂。俟其自至而已。一有所為。則非需也。

程傳

雲氣蒸而上升於天。必待陰陽和洽。然後成雨。雲方上於天。未成雨

也。故為須待之義。陰陽之氣。交感而未成。雨澤猶君子畜其才德。而未施於用也。君子觀雲上於天。需而為雨之象。懷其道德。安以待時。飲食以養其氣。體宴樂以和其心志。所謂居易以俟命也。**集說**孔氏穎言。天上有雲。而言雲上於天者。若是天上有雲。無以見欲雨之義。故云雲上於天。是天之欲雨。待時而落。所以明需。○胡氏瑗曰。飲食者所以養身也。宴樂者所以寧神也。是亦樂天知命。居易俟時耳。○朱子語類云。需待也。以飲食宴樂。謂更無所為。待之而已。待之須有至時。學道者亦猶是也。○吳氏澄曰。宴者身安而他無所營。作樂者心愉而他無所謀慮也。飲食則素其位。而宴樂則不願乎外也。○谷氏家杰曰。雲上於天。而後可以待。雨。君子有為於前。而後可以待治。不然。不幾於坐廢乎。

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

程傳 處曠遠者。不犯冒險難而行也。陽之為物。剛健上進者也。初能需待於曠遠之地。不犯險難而進。復宜安處。不失其常。則可以无咎矣。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君子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然若將終身焉。**集說**孫氏質卿曰。不犯難而行。便是常。乃能用常也。**集說**不失常。便是恆德。人惟中無常主。或為才能所使。或為意氣所動。或為事勢所激。雖犯難而不顧耳。所以不失常最難。飲食宴樂。不失常也。若能不失常。更有何事。

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程傳 衍。寬綽也。二雖近險。而以寬中。不急進也。**集說**楊氏簡曰。衍在中者。言胷中寬衍。平夷。善處者也。初不以進動其心。亦不以小言動其心。

夫如是終吉。以九二得其道故也。

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本義

外。謂外卦。敬慎不敗。發明占外之占。聖人示人之意切矣。

程傳

三切逼上體之險難。故云災在外也。

災。患難之通稱。對言而言則分也。三之致寇。由已進而迫之。故云自我。寇自己致。若能敬慎。量宜而進。則無喪敗也。需之時。須而後進也。其義在相時而動。非戒其不得進也。直使敬慎。毋失其宜耳。

集說

朱子

語類問敬慎。曰。敬字大。慎字細小。如人行路。一直恁地去。便是敬。前面險處。防有喫跌。便是慎。慎是惟恐有失之意。如思慮兩字。思是恁地思去。慮是怕不恁地意思。○項氏安世曰。寇雖在外。然亦不自至。我有以致之。則至。我敬慎而無失。則雖與之逼。亦無敗理。○丘氏富國曰。坎險在外。未嘗逼人。由人急於求進。自逼於險。

以致禍敗。象以自我釋之。明致災之由。不在他人也。

需于血。順以聽也。

程傳

四以陰柔居於險難之中。不能固處。故退出自穴。蓋陰柔不能與時競。不能處則退。是順從以聽於

集說

楊氏簡曰。六四入險而傷。然不言吉凶。何也。能需而退。聽故也。易之為道。無所

至於凶也。不通。雖如四之入險而傷。其處之亦有道。六與四皆柔。故有順聽之象。○吳氏澄曰。謂六四柔順以聽從於九五也。○胡氏炳文曰。三能敬。則雖迫坎之險而不敗。四能順。則雖陷坎之險而可出。敬與順。固處險之道也。

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程傳

需于酒食而貞且吉者。以五得中正而盡其道也。

集說

梁氏寅曰。言以中正。見其飲宴者非

耽樂也。○張氏振淵曰。內多欲則有求治太急之患。德惟中正。所以需合於貞而得吉。中正。即孚貞意。是推原所以能需處。

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本義

以陰居上。是為當位。言不當位未詳。

程傳

不當位。謂以陰而在上也。爻以六居陰。為所安。象復

盡其義。明陰宜在下。而居上為不當位也。然能敬慎。以自處。則陽不能陵。終得其吉。雖不當位。而未至於大失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需初九九五二爻之吉。固不待言。至於餘四爻。如二則小有言終吉。如三之象則

曰敬慎不敗。四之象則曰順以聽也。上則曰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大抵天下之事。若能款曲停待。終是少錯。○蔡氏清曰。雖不當位。謂其陰居險極。正凶。困上六困於葛藟。未當也。一般。

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本義

天上水下。其行相違。作事謀始。訟端絕矣。

程傳

天上水下。相違而行。二體違戾。訟之由也。若上

下相順。訟何由興。君子觀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无由生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胡氏炳文曰。凡事有始。有中有終。訟中吉終凶。然能結明契券之類。是也。

集說

吳氏澄曰。水行而下。天行而上。其行兩相背戾。是違行也。

○胡氏炳文曰。凡事有始。有中有終。訟中吉終凶。然能謀於其始。則訟端既絕。中與終不必言矣。○林氏希元曰。訟不興於訟之日。而興於作事之始。作事不豫。謀此訟端之所由起也。故君子於其始而謀之。看事理有無。違礙。人情有無。違拂。終久有無。禍患。凡其事之不善。而可以致訟者。皆杜絕之。而不為。則訟端無自起矣。

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程傳

六以柔弱而訟於下。其義固不可長。永也。永其訟。則不勝而禍難及矣。又於訟之初。即戒訟。非可長之事也。柔弱居下。才不能訟。雖不永所事。既訟矣。必有小災。故小有言也。既不永其事。又上有剛陽之正。應辯理之明。故終得其吉也。不然。其能免乎。在訟之義。同位而相應。相與者也。故初於四為獲其辯明。同位而不相得。相訟者也。故二與五為對敵也。**集說** 王氏申子曰。止訟於初者。上也。戒。○俞氏琰曰。象傳云。訟不可長。蓋言訟之初。即以訟不可長為戒。○俞氏琰曰。象傳云。訟不可長。蓋言初為訟端。而不欲其長。欲其成。爻傳云。訟不可長。蓋言初為訟端。而不欲其長。

不克訟。歸而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本義

掇。自取也。**程傳** 義既不敵。故不能訟。歸而逋竄。避去其至。猶拾掇而取之。言易得也。**集說** 項氏安世曰。上兩句皆是爻辭。下兩句方是象傳。如需之上六象傳。

句法。○王氏申子曰。知義不克。歸而逋竄。猶可免禍。若不知自反。則禍患之至。如掇拾而取之矣。象稱二剛來而得中。而爻義乃如此。蓋象總言一卦之體。爻則據其時之用。以言之也。

食舊德。從上吉也。

本義

從上吉。謂隨人則吉。明自主事。則无成功也。**程傳** 守其素分。雖從上之成而終得。喬氏中和曰。三食舊德。其卒也。斯謀斯其吉也。**集說** 猷皆我后之德。從王事而无成。何以訟為。故從上吉。

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程傳

能如是。則為无失矣。所以吉也。**集說** 丘氏富國曰。二沮於勢。四屈於理。此二之美。所以止於无。

昔而四之貞所
以為不失也。

訟元吉以中正也。

本義 中則聽不偏。

程傳 中正之道何

集說 楊氏啟新曰。中正則虛心

盡下。而聽不偏。因事求情。而斷合理。此之謂大人也。

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程傳

窮極訟事。設使受服。命之寵。亦且不足敬。且據其以訟得服言也。況終必見褫乎。猶益上九曰莫益之偏辭也。

集說

蔡氏清曰。亦不

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眾。

本義

水不外於地。兵不外於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眾矣。

程傳

地中有水。水聚於地中。為眾聚之象。

故為師也。君子觀地中有水之象。以容保其民。畜聚其眾也。

集說

陳氏琛曰。地中有水。猶民中有兵。非

師之象乎。君子觀師之象。必容保其民。必畜其兵。眾焉。

蓋田以民分。兵以賦出。故當無事之時。必制田里。教樹

畜。使比閭族黨州鄉之民。無不各得其養。民既有養。則

所謂伍兩卒旅軍師之眾。以為他日折衝禦侮之用者。

皆畜於此矣。苟平時誨之無

其方。則緩急誰復為之用哉。

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程傳

師出當以律。失律則凶矣。雖幸而勝。亦凶道也。

集說

蔡氏清曰。不曰否臧。而曰失律凶者。明

否臧之為

失律也。

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程傳 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寵任也。天謂王也。人臣非君寵任之。則安得專征之權。而有成功之吉。象

以二專主其事。故發此義。與前所云世儒之見。異矣。王三錫以恩命。褒其成功。所以懷萬邦也。**集說** 干

寶曰。錫命。非私也。安萬邦而已。丘氏富國曰。王者用兵。非不得已。嗜殺豈其本心。故三錫之命。惟在於懷綏萬

邦而已。谷氏家杰曰。不曰威而曰懷。見王者用師之本心。

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程傳 倚付二三。安能成功。豈唯无功。所以致凶也。**集說** 楊氏簡曰。行師之法。權歸一將。使衆主之。

凶之道也。衆所不一。必无成功。九二既作帥。六三居二之上。有權不歸一之象。

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本義 知難而退。行師之道。因時施宜。乃其常也。故師之常也。**程傳** 左次未為失也。如四退次。乃得其

宜。是以无咎。**集說** 楊氏時曰。師以右為主。常也。左次則失常矣。然四以柔順之資。量敵而後進。慮勝而

後會。退而左次。未為失常也。

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程傳 長子。謂二。以中正之德。合於上。而受任以行。若復使其餘者。衆尸其事。是任使之不當也。其凶宜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中行。是九二居中。也使不當。謂六三失位也。

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本義

聖人之

程傳

大君持恩賞之柄。以正軍旅之功。師

功而任用之。用之必亂邦。小

集說

楊氏簡曰。師之終功

人恃功而亂邦者。古有之矣。功也。正功言賞必當功。不可差失也。開國承家之始。其

初不可用小人也。於此始言勿用者。因此賞功。原其始

也。用小人為將帥。幸而成功。則難於不賞。使之開國承

家。則害及民。必亂邦也。去一害民者。又用一害民者。以

亂易亂。必不可。胡氏炳文曰。王三錫命。命於行師之

始。大君有命。命於行師之終。懷邦亂邦。丈人。小人之所

以分。此固聖人之所深慮遠戒也。邵氏寶曰。弟子與

尸。戒於師始。小人勿用。戒於師終。始無弟子。則終無小

人。即使有之。或賞而不封。或

封而不任。不任亦不用也。

地 上有水 比 先王 以建 萬國 親諸 侯

本義

地 上有水。水比於地。不容有閒。建國親侯。亦先王

我往

程傳

夫物相親比而无閒者。莫如水在地上。所以

比人。為比也。先王觀此之象。以建萬國親諸侯。建

集說

張氏浚曰。水行地上。小大

立萬國。所以比民也。親

撫諸侯。所以比天下也。

建萬國以下比其民。親諸侯以上比其君。若身使臂。臂

使指。小大相維。順以聽命。制得其道也。朱子語類云。

伊川言建萬國以比民。民不可盡得而比。故建諸侯使

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程傳

言比之初六者。比之道在乎始也。始能有孚。則終致有它之吉。其始不誠。終焉得吉。上六之凶。由无

集說

首。蔣氏悌生曰。爻辭有孚。凡兩更端。及盈缶等語。象傳皆畧之。直舉初六為言。可見比之要道在

乎始先。此義與卦辭。後夫凶之意相發明。

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本義

得正則不自失矣。

程傳

守已中正之道。以待上之求。乃不自失也。易之為戒嚴密。二雖中正。

質柔體順。故有貞吉自失之戒。戒之自守。以待上之求。无乃涉後凶乎。曰。士之脩已。乃求上之道。降志辱身。非自重之道也。故伊尹武侯。救天下之心。非不切。必待禮至。然後出也。

集說

朱氏震曰。六二柔也。恐其自失。

也。二處乎內。待上之求。然後應之。比之自內者也。故曰不自失也。

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程傳

人之相比。求安吉也。乃比於匪人。必將反得悔吝。其亦可傷矣。深戒失所比也。

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程傳

外比謂從五也。五剛明中正之賢。又居君位。四比之。是比賢且從上。所以吉也。

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

不誠上使中也

本義

由上之德。使不偏也。

程傳

顯比所以吉者。以其所居之位得正中也。處正中之地。乃由正中之

道也。比以不偏為善。故云正中。凡言正中者，其處正得中也。比與隨是也。言中正者，得中與正也。訟與需是也。禮取不用命者，乃是舍順取逆也。順命而去者，皆免矣。比以向背而言。謂去者為逆，來者為順也。故所失者，前去之禽也。言來者撫之，去者不追也。不期誠也。於親近上之使下，中平不偏，遠近如一也。**集說** 丘氏曰：舍逆謂舍上一陰，陰以乘陽為逆也。取順謂取下一陰，陰以承陽為順也。失上一陰，故曰失前禽。○胡氏炳文曰：師之使不當，誰使之五也。比之使中，誰使之亦五也。

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本義 以上下之象言之，則為无首。以終始之象言之，則為无終。无首則无終矣。**程傳** 比既无終乎，相比有首，猶或終違，始不以道終，復何保。故曰无所終也。**集說** 楊氏簡曰：由初而終乎，相比有首，猶或終違，始不以道終，復何保。故曰无所終也。

不於其初及終而始求比，不忠不信，人所不與。凶之道也。首，初也。有始則有終，無始何以能終。故曰无所終也。○蔣氏悌生曰：卽卦辭後夫凶之義。

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本義 風有氣而无質，能畜而不能久，故為小畜之象。懿，文德。言未能厚積而遠施也。**程傳** 乾之而為異所畜，夫剛健之性，惟柔順為能畜止之。雖可以畜止之，然非能固制其剛健也。但柔順以擾係之耳。故為小畜也。君子觀小畜之義，以懿美其文德。畜聚為蘊畜之義。君子所蘊畜者，大則道德經綸之業，小則文章才藝。君子觀小畜之象，以懿美其文德。文德方之道義為小也。

其文德。文德方之道義為小也。**集說** 林氏希元曰：大風橈，過後則旋復其舊，是能畜而不能久也。有氣而无質，故也。

復自道其義吉也

程傳 陽剛之才。由其道而復。其義吉也。初與四為正應。在畜時乃相畜者也。

集說 張氏浚曰。能反

身以歸道。其行已必不悖於理。是能自畜者也。故曰其義吉。

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本義 亦者承上爻義。**程傳** 二居中得正者也。剛柔進退。不失乎中道也。陽之復。其勢必強。二以處中。故雖強於進。亦不至於過剛。過剛乃自失也。爻止言牽復而吉之義。象復發明其在中之美。

集說 楊氏

萬里曰。初安於復。故為自復。二勉於復。故為牽復。能勉於復。故亦許其不自失。俞氏琰曰。往而不復。則不能不自失。既復矣。則亦不自失也。云亦者。承上爻之義。以初九之不失而亦不失也。

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本義 程子曰。說輻反目。三自為也。**程傳** 夫妻反目。蓋由不能正其室家也。三自處不以道。故四得

集說 項氏安世曰。下卦三陽皆為巽所畜者也。初九止之

制之不使進。猶夫不能正其室家。故致反目也。於初。不施畜止而自復於道。無過可補。此畜之最美者也。九二已動而後牽之。牽而後復。畜而後止。已用力矣。以其在中而未遠。故亦不至於失道。亦之為言。猶可之辭也。九三剛已過中而後畜之。四當其上。其勢必至於相拂。如人已升輿。輻說係而止之。夫不行正。妻反目而爭之。故曰不能正室也。

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程傳 四既有孚。則五信任之。與之合志。所以得惕出而無咎也。惕出則血去可知。舉其輕者也。五既合志。

衆陽皆從之矣。**集說**郭氏忠孝曰。上合志者。合九五有孚之志。但云惕出。則血去可知。蓋謂恐懼猶免。則傷害斯遠矣。舉輕以見重也。

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程傳有孚攣如。蓋其鄰類皆牽攣而從之。與衆同欲。不獨有其富也。君子之處艱厄。惟其至誠。故得衆力之助。而能濟其衆也。

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程傳既雨既處。言畜道積滿而成也。陰將盛極。君子動則有凶也。陰敵陽。則必消陽。小人抗君子。則必害君子。安得不疑慮乎。若前知疑慮。而警懼。求所以制之。則不至於凶矣。**集說**楊氏簡曰。既畜而通矣。而

又往致其畜則犯矣。非其道也。有所疑。疑其吉。蓋其中不順也。坤上六曰陰疑於陽。亦此也。凶道也。

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本義程傳天在上。澤居下。上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備矣。**程傳**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為履。君子觀履

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脩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己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於公卿。日志於尊榮。農工商賈。日志於富侈。億兆之心。交騖於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无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辨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朱子語類**問履

如何都作禮字說。曰禮主卑下。履也是那踐履處。所行若不由禮。自是乖戾。所以曰履以和行。○王氏應麟曰。上天下澤履。此易之言禮。雷出地奮豫。此易之言樂。呂成公之說。本於漢書。上天下澤。春雷奮作。先王觀象。爰制禮樂。○何氏楷曰。天高地下。天尊地卑。澤又下之。卑之卑者。○

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程傳 安履其素而往者。非苟利也。獨行其志願耳。獨專也。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於中。豈能安履

其素也。**集說** 李氏心傳曰。素履往。即中庸所謂素位而行者也。獨行願。即中庸所謂不願乎其外者也。

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程傳 履道在於安靜。其中恬正。則所履安裕。中若躁動。豈能安其所履。故必幽人則能堅固而吉。蓋其中

心安靜。不以利欲自亂也。**集說** 谷氏家杰曰。初之素而曰行願。二之志之定也。

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啞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為于大君志剛也

程傳 陰柔之人。其才不足。視不能明。行不能遠。而乃務剛。所履如此。其能免於害乎。以柔居三。履非其正。所以致禍害。被啞而凶也。以武人為喻者。以其處陽才弱而志剛也。志剛則妄動。所履不由其道。如武人而為大君也。

集說 士氏申子曰。三質暗才弱。本不足以有為。以當履之時。一陰為主。適與時遇。是以不顧其位不當。勇於行而履危。蹈禍斯道也。唯武人用之以為王事。一於進以行其志之剛。則可。故爻辭於啞人凶後。

言之用各有當也。

愬愬終吉志行也

釋

能愬愬畏懼則終得其吉者志在於行而不處也。

集說

李氏過曰畏懼所以行其志也。王氏申子曰三與四皆履虎尾者三凶而四吉何也三柔而

志剛勇於行而不知懼四剛而志柔謹於行而有所懼也。懼則能防是以終吉其吉者上進之志行也。沈氏

一貫曰合而言之則乾為虎離而言之惟五為虎故九四亦有履虎尾之象以九居四正與六三相反故其志

行。

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本義

傷於所恃。戒夬履者以其正當尊位也。居至尊之位據能專之勢而自任剛決不復畏懼

雖使得正亦危道也。

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本義

若得元吉則大有福慶也。上履之終也人之所履善而吉至其終周旋无虧乃大有福慶

之人也人之行貴乎有終。

集說

林氏希元曰在上履之終也言於履之終而得元吉則大有福慶也。在上

是解所以元吉大有慶是正解元吉。

天地交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本義

裁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

程傳

天地交而陰陽和。則萬物茂遂。所以泰也。人君當體

天地通泰之象。而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生民也。裁成謂體天地交泰之道。而裁制成其施為之方也。輔相天地之宜。天地通泰。則萬物茂遂。人君體之而為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輔助化育之功。成其豐美之利也。如春氣發生。萬物則為播植之法。秋氣成實。萬物則為收斂之法。乃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輔助於民也。民之生。必賴君上為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是左右之也。**集說**朱子語成。是截作段子。輔相是佐助他。天地之化。籠侗相續下來。聖人便截作段子。如氣化一年一周。聖人與他截作春夏秋冬四時。○蔡氏淵曰。氣化流行。籠侗相續。聖人則為之裁制。以分春夏秋冬之節。地形廣邈。經緯交錯。聖人則為之裁制。以分東西南北之限。此裁成天地之道也。春生秋殺。此時運之自然。高黍下稻。亦地勢之所

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宜。聖人則輔相之。使當春而耕。當秋而斂。高者種黍。下者種稻。此輔相天地之宜也。○王氏申子曰。天地交而陰陽和。萬物遂。所以為泰。人君象之。裁成其道。輔相其宜。此天地之間。所以無一物之不泰也。

程傳

時將泰。則羣賢皆欲上進。三陽之志欲進。同也。故取茅茹。彙征之象。志在外。上進也。

集說

楊氏

萬里曰。君子之志在天下。不在一身。故曰志在外也。

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程傳

象舉包荒一句。而通解四者之義。言如此。則能配合中行之德。而其道光明顯大也。

案傳只舉包荒。非省文。以包下。蓋包荒是治道之本。然包荒而得合乎中道者。以其正大光明。明斷無私。是以

有馮河之決。有不遐遺之照。有朋亡之公。以與包荒相濟。而中道無不合也。

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程傳

无往不復。言天地之交際也。陽降於下。必復於上。陰升於上。必復於下。屈伸往來之常理也。因天地交際之道。明否泰不常之理。以為戒也。

器 天地際。只是言乾坤交接之際也。自卦言之。外卦為陰往。自爻言之。外卦又為陰來。

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本義

陰本居下。在上為失實。翩翩。下往之疾。不待富而鄰從者。以三陰在上。皆失其實故也。陰本在下之物。今乃居上。是失實也。不待告戒而誠意相與者。蓋其中心所願故也。理當然者。天也。眾所同者。

程傳

時 **集說**

李氏簡曰。爻言不富。象言失實。是皆不以富貴也。故四五皆稱行願。在下卦之初。則所以彙交於上。在上卦之初。則明以鄰交於下。蓋上下交而其志同也。俞氏琰曰。失實與蒙六四遠實同。皆指陽為實也。陰之從陽。猶貧之依富也。今三陰在外而失所依。故曰皆失實也。願者。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泰之時。上下不相疑忌。蓋出其本心。故曰中心願也。何氏楷曰。失實即不富之謂。不富而其鄰從之者。以三爻皆不富而欲資於陽故也。不待期約而相孚。各出於其中心之所願欲也。**案** 王弼以陰居上為失實。而傳義從之。考易中皆以陰陽分虛實。不因乎上下也。故凡陽爻為實。為富。陰爻為虛。為不富。則失實之為解。不富明矣。失實猶言實若虛也。四五皆虛中以下交。其視勢位與才德。皆若無有然者。大學所謂無他技。孟子所謂忘勢是也。李氏俞氏何氏之說。蓋合經指。

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程傳

所以能獲祉福且元吉者。由其以中道合而行其志願也。有中德。所以能任剛中之賢。所聽從者。皆其志願也。非其所欲。能從之乎。**集說** 王氏宗傳曰。中以行願。謂以柔中受其祉福且元吉也。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如此。

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本義

命亂故復否。告命所以治之也。

程傳

城復于隍矣。雖其命之亂。不可止也。

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本義

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以辟小人之難。人不得以祿位榮之。

程傳

天地不相交通。故為否。否塞之

時。君子道消。當觀否塞之象。而以儉損其德。辟免禍難。不可榮居祿位也。否者。小人得志之時。君子居顯榮之地。禍患必及其身。故宜晦處窮約也。

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本義

小人而變為君子。則能以愛君為念。而不計其私矣。

程傳

爻以六自守於下。明君子處下之道。

象復推明以象君子之心。君子固守其節。以處下者。非樂於不進。獨善也。以其道方。否不可進。故安之耳。心固未嘗不在天下也。其志常在得君而進。以康濟天下。故曰志在君也。**集說** 王氏弼曰。志在君。故不苟進。○胡氏瑗曰。君子之志。未嘗不在致君澤民也。雖當此否塞之時。引退守正。不苟務其進。俟時而後動者。亦志在致君澤民而已。○郭氏雍曰。先人曰。先大夫有言。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蓋泰言志

在外。否言志在君之意也。卦象以內為小人。而爻以初為君子。伊川所謂隨時取義。變動無常也。志在君者。君子儉德辟難。豈忘君者哉。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故荷祿之徒。聖人無取焉。王氏宗傳曰。時方否塞。故以彙守正於下。若反否而為泰。則亦如初九之以彙征矣。故初九之象曰。志在外。初六之象曰。志在君。以言行止。雖繫於時。而君子之志。於君亦無往而不在也。

義 此文本義主小人說。故欲其以愛君為念。然卦象雖分別大小。而爻辭則皆繫以君子之義。朱子嘗答陳亮書云。就其不遇。獨善其身。以明大義於天下。使天下之人。皆知道義之正。而守之。以待上之使令。是亦所以報不報之恩。豈必進為而撫世哉。正此象傳之意也。

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本義 言不亂於小人之羣。

程傳 大人於否之時。守其正節。不雜亂也。故曰否亨。不以道而身亨。乃道之否也。

集說 王氏宗傳曰。六二當上下不交之時。五雖正應。無由而通。包承。小人之常態也。乃若大人。則不以非道求合。身雖否而道亨。又豈務為包承之事。以雜亂於羣流之中。而不自知耶。

包羞位不當也。

程傳 陰柔居否。而不中不正。所為可羞者。處不當故也。處不當位。所為不以道也。

集說 王氏宗傳曰。用小道以承其上。而位不當。所以包羞也。

有命无咎。志行也。

程傳 有君命則得无咎。乃可
以濟否。其志得行也。

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程傳 有大人之德。而得至尊之正位。故能休天下之否。
是以吉也。无其位。則雖有其道。將何為乎。故聖人
之位。謂
之大寶。

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程傳 否終則必傾。豈有長否之理。極而必反。理之常也。
然反危為安。易亂為治。必有剛陽之才。而後能也。
故否之上九。則能傾否。屯
之上六。則不能變屯也。
集說 何氏楷曰。則字要歸到
人事。謂否極則當思所
以傾之。何可使長否
也。正責成於人之意。

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本義 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類
族辨物。所以審異而致同也。
程傳 不云火在天
下。天下有火。

而云天與火者。天在上。火性炎上。火與天同。故為同人
之義。君子觀同人之象。而以類族辨物。各以其類族。辨
物之同異也。若君子小人之黨。善惡是非之理。物情之
離合。事理之異同。凡異同者。君子能辨明之。故處物不
失其方也。
集說 虞氏翻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君子和不
方也。同。故於同人。以類族辨物也。朱子語類云。
類族。是就人上說。辨物。是就物上說。天下
有不可皆同之理。故隨他頭項去分別。

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程傳 出門同人於外。是其所同者廣。无所偏私。人之同
也。有厚薄親疎之異。過咎所由生也。既无所偏黨。

誰其咎之。**集說**林氏希元曰。出門同人。是解同人于門。明于門。爲出門也。言出門外去同人。無私繫而能同人者也。內不失己。外不失人。又誰得而咎之。何氏楷曰。同人于門。傳以出門同人釋之。加一出字而意愈明。

同人于宗。吝道也。

程傳諸卦以中正相應爲善。而在同人則爲可吝。故五不取君義。蓋私比非人君之道。相同以私。爲可吝也。

集說

姜氏寶曰。必出門然後无咎。若于宗。則門內之人而已。此所以吝也。

案凡易例。九五六二雖正應。然於六二每有戒辭。比之不自失。萃之志未變是也。在同人之卦。其應尤專。故曰吝道。言若同於情之專。而不同於理之正。則其道可吝。亦因占設戒之辭。爾。非與卦義異也。但在卦則通言應。

衆陽而不專。指九五之應。在爻則偏言與五位相應。而因以發大公之義。各不相悖。

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本義

言不能行。**程傳**所敵者五。既剛且正。其可奪乎。故畏憚伏藏也。至於三歲不興矣。終安能行乎。

案敵者應也。若艮言敵應。中孚言得敵。皆謂應爻也。

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本義

乘其墉矣。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斷。困而反於法則。故吉也。**程**

傳

所以乘其墉而弗克攻之者。以其義之弗克也。以邪攻正義不勝也。其所以得吉者。由其義不勝。困窮而

反於法則也。二者衆陽所同欲也。獨三四有爭奪之義者。二爻居二五之間也。初終遠。故取義別。

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本義

直謂理直。

程傳

先所以號咷者。以中誠理直。故不勝其忿切而然也。雖其敵剛強。至用大師。然

義直理勝。終能克之。故言能相克也。相克謂能勝。見二陽之強也。

遇亦以義理之同。物終不得而閒之故也。

集說 董氏銖曰。雖大師相遇。亦以義理之同。物終不得而閒之故也。
程傳 易凡言號者。皆寫心抒誠之謂。故曰中直言至誠。積於中也。當同人之時。二五正應。必以相克而後相遇者。因外卦以反異歸同。取象無他旁取也。

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程傳

居遠莫同。故終无所悔。然而在同人之道。求同之志。不得遂。雖无悔。非善處也。

集說

蔡氏淵曰。

未及乎野。非盡乎大同之道者也。故曰志未得。野猶一閒。而大同之志未得也。孔子可謂善讀周公之文矣。

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本義

火在天上。所照者廣。為大有之象。所有既大。无以治之。則覺繫萌於其閒矣。天命有善而无惡。故遏

惡揚善。所以順天。反之於身。亦若是而已矣。

程傳

火高在天上。照見萬物之衆多。故為大有。大有。繁庶

之義。君子觀大有之象。以遏絕衆惡。揚明善類。以奉順天休美之命。萬物衆多。則有善惡之殊。君子享大有之盛。當代天工。治養庶類。治衆之道。在遏惡揚善而已。惡懲善勸。所以順天命而安羣生也。

集說

王氏弼曰。

大有。包容之象也。故過惡揚善。成物之美。順夫天德。休物之命。○司馬氏光曰。火在天上。明之至也。至明則善惡無所逃。善則舉之。惡則抑之。慶賞刑威。得其當。然後能保有四方。所以順天休命也。○楊氏萬里曰。天討有罪。吾過之以天。天命有德。吾揚之以天。吾何與焉。此舜禹有天下而不與也。故曰順天休命。同人離在下。而權不敢專。故止於類而辨。大有離在上。而權由已出。故極於過而揚。

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程傳 在大有之初。克念艱難。則驕溢之心。无由生矣。所以不交涉於害也。**集說** 陸氏振奇曰。保終之道。慎於厥始。必有克艱於初。而後有天祐於終。故初曰大有初九。上曰大有上吉。獨本末見大有焉。○黃氏淳耀曰。无交害者。以九居初。是初心未變。无交故无害也。若過此而有交。則有害矣。安得不慎。終如始。而一以艱

處之也。

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程傳 壯大之車。重積載於其中。而不損敗。猶九二材力之強。能勝大有之任也。**集說** 郭氏雍曰。道積於中。無所往而不利。如大車之不可敗也。○吳氏曰。慎曰積中不敗。與詩言不輸爾載相似。

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程傳 公當用亨于天子。若小人處之。則為害也。自古諸侯能守臣節。忠順奉上者。則蕃養其眾。以為王之屏翰。豐殖其財。以待上之徵賦。若小人處之。則不知為臣奉上之道。以其為己之私。民眾財豐。則反擅其富強。益為不順。是小人大有則為害。又大有為小人之害也。**集說** 方氏應祥曰。交言小

弗克則必至於害矣。

匪其彭无咎明辨皙也。

本義 皙明貌。

程傳 能不處其盛而得无咎者蓋有明辨之智也。

皙明也。賢智之人明辨物理當其方盛則知咎之將至故能損抑不敢至於滿極也。

集說 梁氏寅曰謂之明辨而

又謂之皙者見其明智也。

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本義 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之志也。

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之志也。

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本義 太柔則人將易之而无畏備之心。

太柔則人將易之而无畏備之心。

程傳 孚信接於下則下亦以誠

孚信接於下則下亦以誠信事其上故厥孚交如由上有孚信以發其下孚信之志下之從上猶響之應聲也。

威如之吉者謂若无威嚴則下易慢而无戒備也。請无恭。

附錄 孔氏穎達曰

信以發志者

釋厥孚交如之義由已誠信發起其志故上下應之與之交接也易而无備者釋威如之吉之義所以威如者以已不私於物惟行簡易無所防備物自畏之故云易而无備。

案 孔氏之說亦有理蓋言威如則疑於上下相防矣故申之曰易而无備明乎遏惡揚善順理而行非有所戒備也。

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程傳

大有之上。有極當變。由其所為順天合道。故天祐助之。所以吉也。君子滿而不溢。乃天祐也。繫辭復

申之云。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履信謂履

五。五虛中。信也。思順。謂謙退不居。尚賢。謂志從於五。大有之世。不可以盈豐。而復處盈焉。非所宜也。六爻之中。

皆樂據權位。惟初上不處其位。故初九无咎。上九无不利。上九在上。履信思順。故在上而得吉。蓋自天祐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象傳曰大有上吉。明事關全卦。非止上交也。此猶師之上六。論師之事。至此而終。其言

大君。蓋指六五。非謂上六為大君也。趙氏彥肅曰。五能尊上。此大有所以上吉也。君之大有。極於尊賢。

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本義

以甲。蘊高。謙之象也。裒多益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趨於平。亦謙之意也。

程

傳

地體卑下。山之高大。而在地中。外卑下而內蘊高大之象。故為謙也。不云山在地中。而曰地中有山。言卑

下之中。蘊其崇高也。若言崇高蘊於卑下之中。則文理不順。諸象皆然。觀文可見。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君子觀謙之象。山而在地下。是高者下之。卑者上之。見抑高舉下。損過益不及之義。以施於事。則裒取多者。增

益寡者。稱物之多寡。以均其施與。使得其平也。**集說**朱子語類問裒多益寡。是

一向低去。曰大抵人多見得在己者高。在人者卑。謙則抑己之高。而卑以下人。便是平也。馮氏椅曰。凡大象

皆別立一意。使人知用易之理。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俾小大長短。各得其平。非君子謙德之象。乃君子治一世

使謙之象也。象與六爻無此意。蔡氏清曰。以卑蘊高。謙之象也。此與上本義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

其下不同。上所謂謙者。主山言。謂高而能下也。此主地言。謂地雖卑。而中之所蘊則高。內充而外欲也。楊氏

啟新曰。人之常情。自高之心常多。下人之心常寡。不哀而益之。則自處太高。處人太卑。而物我之間。不得其平。故抑其輕世傲物之心。而多者不使之多。增其謙卑遜順之意。而寡者不使之寡。多者哀之。則自視不見其有餘。寡者益之。則視人不見其不足。而物我之施。各得其平矣。茲其為君子之謙與。
案諸說皆說向謙本義上。惟馮氏以為推說。亦可相備。

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程傳 謙謙。謙之至也。謂君子以謙卑之道自牧也。自牧。自處也。詩云。自牧歸荇。養也。解謙謙君子之義。恆以謙卑自養其德也。○王氏宗傳曰。謙。卑德也。初。卑位也。養德之地。未有不基於至卑之所。所養也。至。則愈卑而愈不卑矣。此自養之方也。○張氏栻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如牧牛羊然。使之馴。

程傳

謙謙。謙之至也。謂君子以謙卑之道自牧也。自牧。自處也。詩云。自牧歸荇。養也。解謙謙君子之義。恆以謙卑自養其德也。○王氏宗傳曰。謙。卑德也。初。卑位也。養德之地。未有不基於至卑之所。所養也。至。則愈卑而愈不卑矣。此自養之方也。○張氏栻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如牧牛羊然。使之馴。

集說

孔氏穎達曰。牧。

服方可以言謙。今人往往反以驕矜為養氣。此特客氣。非浩然之氣也。○俞氏琰曰。爻辭謙謙。向點。爻傳乃以君子綴於謙謙之下。謂謙謙乃君子之德。非君子則不能謙謙也。

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程傳 二之謙德。由至誠積於中。所以發於聲音。中心所得也。非勉為之也。
集說 胡氏瑗曰。中心。

得者。言君子所作所為。皆得諸心。然後發之於外。故此謙謙皆由中心得之。以至於聲聞流傳於人。而獲至正之吉也。

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程傳 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

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有勞而不自矜。伐有功而不自以為德。是其德弘厚之至也。言以其功勞而自謙以下於人也。德言盛禮言恭。以其德言之則至盛。以其自處之禮言之則至恭。此所謂謙也。夫謙也者。謂致恭以存其位者也。存守也。致其恭異以守其位。故高而不危。滿而不溢。是以能終吉也。夫君子履謙。乃其常行。非為保其位而為之也。而言存其位者。蓋能致恭所以能存其位。言謙之道如此。如言為善有令名。君子豈為令名而為善也哉。亦言其令名者。為善之故也。

集說 吳氏澄曰。萬民服。謂言勞而能謙。乃君子之德。非君子則不能如是也。

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本義 言不為過

程傳 凡人之謙。有所宜施。不可過其宜也。如六五或用侵伐是也。惟四以處近君之

地。據勞臣之上。故凡所動作。靡不利於施謙。如是然後中於法則。故曰不違則也。謂得其宜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不違則言不違法則。撝謙是合如此。不是過分事。

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程傳 征其文德謙異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能服。而不用威武。何以平治天下。非人君之中道。謙之過也。

集說 何氏楷曰。侵伐非黷武。以其不服。不得已而征之。正以釋征伐用謙之義。

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本義 陰柔无位。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至於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

程傳 謙極上。欲謙之志未得。故不勝其切。至於鳴也。雖不當位。謙既過極。宜以剛武自治其私。故云利用行師征邑國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六二鳴謙。象以中心解之。上六鳴謙。象以志解之。豫之初六鳴豫。象又以志解之。然則凡言鳴者皆志也。志有憂有樂。皆寓於鳴。當豫之時。人志以從上為樂。當謙之時。人志在下。不以上為樂也。○谷氏家杰曰。上之鳴謙。外雖有聲譽。而其心則欲然不自滿足。志猶未得也。志未得。正是謙處。○何氏楷曰。志未得者。上居謙之極。方自視歉然而猶以其謙為未足。如益贊於禹。滿損謙益之意。○**象傳**意言上六之鳴謙。由其中心之志。欲然不自滿足。故也。是以雖可用行師。而但征其邑國。蓋始終自治之意。亦猶同人之上。其志未得者。乃未能遂其大同之心。故亦欲然而未足也。無同人之上之心。則未極乎大同之量矣。無謙之上之心。則未極乎謙德之虛矣。谷氏何氏之說。獨見大意。

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

配祖考。

象義

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

程傳

雷者。陽氣奮發。陰陽相薄。

而成聲也。陽始潛閉地中。及其動。則出地奮震也。始閉鬱及奮發。則通暢和豫。故為豫也。坤順震發。和順積中。而發於聲。樂之象也。先王觀雷出地而奮和暢。發於聲之象。作聲樂以褒崇功德。其殷盛至於薦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殷盛也。禮有殷奠。謂荀氏爽曰。樂者。聖盛也。薦上帝。配祖考。盛之至也。○**象傳**人因人之豫而節之。所以養其正。而閑其邪。其和可以感鬼神。而況於人乎。○鄭氏康成曰。奮。動也。雷動於地上。萬物乃豫也。人至樂。則手欲鼓之。足欲舞之。王者功成作樂。以文得之。者作籥舞。以武得之。者作萬舞。各充其德。而為制。祀天帝。以配祖考者。使與天同饗其功也。故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也。○胡氏炳文

曰本義云象其聲者。樂之聲法雷之聲。又取其義者。豫以和為義。雷所以發揚化功。而鼓天地之和。樂所以發揚功德。而召神人之和也。

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本義 窮謂滿極。云初六謂其以陰柔處下。而志意窮極。不勝其豫。至於鳴也。必驕肆而致凶矣。

集說 楊氏簡曰。位之在下。未為窮也。豫而鳴。其志窮矣。○趙氏汝楫曰。位方在初。時勢未窮。而競躁如此。

是志已先窮。自取其凶者也。

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程傳 能不終日而貞且吉者。以有中正之德也。中正故其守堅。而能辨之早。去之速。爻言六二處豫之道。

為教之意深矣。**集說** 黃氏淳耀曰。中正即介石意。是推明所以不終日之故。

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程傳 自處不當。失中正也。是以進退有悔。**集說** 王氏申子曰。此爻與六二相反。盱則不能介于石。遲

則不能不終日。中正與不中正故也。

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程傳 由已而致天下於樂。豫故為大有得。謂其志得大行也。**集說** 喬氏中和曰。剛四以陽剛為羣陰所應。故其志得以大行也。

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

程傳 貞而疾由乘剛為剛所逼也。恆不死中之尊位未亡也。**集說** 楊氏時曰居豫之時無剛健之

才逸於豫者也。孟子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常亡。六五之乘剛有法家拂士敵國外患之謂也。左右救正之故以正為疾。雖未能執其中而中未

亡則不死於安樂矣。故常不死。鄭氏汝諧曰二與五皆不言豫二靜晦不為豫也。五乘剛不敢豫也。若人得

一固疾雖不快於己亦足以久其生者有戒心也。是以終未亡而常存。胡氏炳文曰豫最易以溺人。六二柔

中且正能不終日而去之。六五陰柔不正未免溺於豫矣。猶得不死者中未亡也。人莫不生於憂患而死於逸

樂以六五之中。僅得不死。然則初之鳴三之盱上之冥其不中者皆非生道矣。

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程傳 昏冥於豫至於終極災咎行及矣。其可長然乎。當速渝也。**集說** 胡氏瑗曰何可過甚。至於情蕩性冥而不知所止。是何可長如此乎。言能渝變則可以无咎也。○王氏申子曰豫至於二極矣。極則不可以久。速渝可也。

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本義 雷藏澤中。隨時休息。**程傳** 雷震於澤中。澤隨震而動。為隨之象。君子觀象以隨時而動。隨時之

宜。萬事皆然。取其最明且近者言之。君子以嚮晦入宴息。君子晝則自強不息。及嚮昏晦則入居於內。宴息以

安其身。起居隨時。適其宜也。禮。君子晝不居內。夜不居外。隨時之道也。**集說** 翟氏玄曰晦

陽氣春夏用事。今在澤中。秋冬時也。故君子象之。日出視事。其將晦冥。退入宴寢而休息也。○朱子語類問程

子云澤隨雷動。君子當隨時宴息。是否。曰。既曰雷動。何不言君子以動作。却言宴息。蓋其卦震下兌上。乃雷入地中之象。雷隨時伏藏。故君子亦嚮晦入宴息。

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程傳 既有隨而變。必所從得正則吉也。所從不正。則有悔吝。出門而交。非牽於私。其交必正矣。正則无失。

集說 俞氏琰曰。卦以陽爻為主。為主者。故不當隨。入而陽亦不當隨陰。然以正從正。則隨道之

也。當然

係小子。弗兼與也。

程傳 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无所從之理。二苟係初。則失五矣。弗能兼與也。所以戒人從正。

當專

一也。

案 九五六二之應同也。在此萃則吉。在同人則吝。在隨則係小子。而吝亦可知矣。所以然者。皆因卦義而變。卦義以剛下柔。柔必係之。故推之爻義。而知其弗兼與也。

係丈夫。志舍下也。

程傳 既隨於上。則是其志舍下而不從也。舍下而從上。舍卑而從高也。於隨為善矣。

集說

黃氏淳耀

曰。人之取舍係乎志。三志既係於四。則所舍必在於初矣。在二則因係以明其弗兼。在三則因舍以堅其所係。此爻何以知其志舍下。以無剛來下之。則必從上之剛矣。四近而初遠。故也。卦義以剛下柔。而此爻以柔從剛。於時義則不合。而不失乎陽唱陰隨之常理。故聖人猶嘉其志焉。

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程傳 居近君之位而有獲其義固凶能有孚而在道則无咎蓋明哲之功也

集說 袁氏樞曰其義

凶者有凶之理也處得其道如下所云則无咎矣

案 義者謂卦義也卦義剛下於柔而四剛為柔隨且處近君之地尤有招納之嫌故曰其義凶也

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程傳 處正中之位由正中之道孚誠所隨者正中也所謂嘉也其吉可知所孚之嘉謂六二也隨以得中

為善隨之所防者過也蓋心所說隨則不知其過矣

案 當隨之時居尊位而有正中之德則所孚者皆善矣初五皆言吉而五尤吉以其正中故爾

拘係之上窮也

本義 窮極也 **程傳** 隨之固如拘係維持隨道之窮極也

案 上窮則有高亢之意在人如絕世離羣往而不返者是也卦之陰爻皆云係至上六獨曰拘係之故夫子發明其義以為因上六之不易係也

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本義 山下有風物壞而有事矣而事莫大於二者乃治已治人之道也 **程傳** 山下有風風遇山而

回則物皆散亂故為有事之象君子觀有事之象以振濟於民養育其德也在已則養德於天下則濟民君子之所事无大於此二者 **集說** 李氏舜臣曰山下有風則風落山之謂山木摧落蠱敗之象飭蠱者必須

有以振起之。振民者，猶巽風之鼓為號令也。育德者，猶艮山之養成材力也。易中育德多取於山。故蒙亦曰果行育德。○楊氏文煥曰：振萬物者莫如風，育萬物者莫如山。○李氏簡曰：山下有風，振物之象也。蠱之時，民德敗矣，敗而育之，必振動之，使離其故習可也。猶風之撓物，適所以養之也。○俞氏琰曰：小畜之風在天上，觀之風在地上，渙之風在水上，並無所阻，故皆言行。蠱之風則止於山下，為山所阻，而不能條達，故不言行而言有。○沈氏一貫曰：風遇山而回，物皆擾亂，是為有事之象。君子以振起民心而育其德，作新民也。○諸家以振民育德俱為治人之事，與傳義不同，考其文意，以為為得之。蓋治已不應後於治人，而蒙之果行育德亦施於蒙者之事也。若漸之居賢德善俗為治已治人，則語次先後判然。且居與育亦有別。

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程傳 子幹父蠱之道，意在承當於父之事也。故祇敬其事，以置父於无咎之地。常懷惕厲，則終得其吉也。盡誠於父事。○**集說** 項氏安世曰：幹父之蠱，迹若不順，意吉之道也。則承之也。迹隨時而遷，久則有敝。何可承也。孝子之於父，不失其忠愛之意而已。○楊氏簡曰：不得已而幹父之蠱，其意未嘗不順承者也。其意則承其事，則不可得而承矣。承其事，則蠱不除，乃所以彰父之惡，非孝也。○張氏清子曰：不承其事而承其意，此善繼父之志者也。○楊氏啟新曰：前人以失而致蠱，未必無悔過之心。幹父之蠱，乃承考之意，而置之無過之地也。此聖人以子之賢善歸之於父，為訓之義大矣。

○**意承考** 釋考所以无咎。如楊氏之說。

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程傳 二得中道而不過剛。幹母蠱之善者也。中道則是本文象言其能不至於貞者也。貞則非中道矣。

集說 吳氏曰慎曰爻曰不可貞所以戒占者。傳曰得

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程傳 以三之才。幹父之蠱雖小有悔終无大咎也。蓋剛斷能幹不失正而有順所以終无咎也。蔡氏清曰不曰无大咎而只曰无咎。蓋不但无大咎也有進而勉之之意。

集說

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程傳 以四之才守常居寬裕之時則可矣。欲有所往則未得也。加其所任則不勝矣。曰謂重柔之往未得遂其有事之志。斯其為幹蠱者之吝。

集說 趙氏汝楫

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程傳 幹父之蠱而用有令譽者以其在下之賢承輔之以剛中之德也。**集說** 項氏安世曰六五得

尊位行大中能以令名掩前人之蠱者也。故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言不以才幹而以德幹也。鄭氏維嶽曰既曰蠱矣何德之可承。夫使人不曰承敝而承德若不知其為前人之蠱然者。**程傳** 謂九二承以剛中之德。然凡言承者皆就父子之繼而言。故初之意承考此之承以德文義相似也。不以事承考而以意承考不承父以事而承父以德。父之德著則譽亦彰矣。承以德正釋用譽之意。

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程傳 如上九之處事外不累於世務不臣事於王侯。蓋進退以道用舍隨時非賢者能之乎其所存之志。

可為法則也。

集說

陸氏銓曰。士何事尚志。志可則也。正是高尚其事。

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本義

地臨於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事。教之无窮者。兌也。容之无疆者。坤也。

程傳

澤之上有

地。澤岸也。水之際也。物之相臨與含容。无若水之在地。故澤上有地為臨也。君子觀親臨之象。則教思无窮。親臨於民。則有教導之意思也。无窮至誠无斁也。觀含容之象。則有容保民之心。无疆廣大无疆限也。含容有廣大之意。故為无窮无疆之義。**集說** 王氏弼曰。相臨之道。莫若悅順。不以君子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劉氏牧曰。岸高於澤。俯臨之也。○胡氏炳文曰。不徒曰教。而曰教思。其意思如兌。澤之深。不徒曰保民。而曰容保民。其度量如坤土之大。○俞氏琰曰。臨有二義。以文之陰陽言。則為大臨。

小。以象之地澤言。則為上臨下。○蔡氏清曰。教思謂其一段教育成就人底意思也。教人以善謂之忠。味忠之一字。方見此之所謂教思者。○又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此可見君子教思之无窮。民吾同胞。以至鰥寡孤獨。皆吾弟兄之顛連無告者也。必使皆樂其樂。而利其利。可見君子之容保民无疆也。**圖** 臨者大也。澤上有地。澤之盛滿。將與地平。大之義也。教思无窮。容保无疆。蓋言王澤之盛大。所以淪浹之深。而漸被之廣者。

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程傳

所謂貞吉。九之志在於行正也。以九居陽。又應四之正。其志正也。

集說

吳氏曰。慎曰。有守正。

有行正。臨初
正與屯同。

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本義

未
詳
程傳

未者非遽之辭。孟子或問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又云仲子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史記侯嬴曰。人固未易知。古人用字之意皆如此。今人大率用對已字。故意似異。然實不殊也。九二與五感應以臨下。蓋以剛德之長。而又得中。至誠相感。非由順上之命也。是以吉而无不利。五順體而二說體。又陰陽相應。故象特明其非由說順也。

案君子道長。天之命也。然命不于常。故彖言八月有凶。而傳言消不久。君子處此。惟知持盈若虛。所謂大亨以正。天之道者。則順道而非順命矣。以二為剛長之主。即卦主也。故特發此義。以與彖意相應。凡天之命。消長焉。

而已。方其長也。則不順命。不受命。知盈不可久而進不可恃也。及其消也。則志不舍命。知物不可窮而往之必復也。易之大義盡在於斯。

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程傳

陰柔之人。處不中正。而居下之上。復乘二陽。是處不當位也。既能知懼而憂之。則必強勉自改。故其

集說

李氏簡曰。六三不中不正。處不當位。雖甘

勉自改。則過咎不長也。

案

三之爻位不當。而四之爻位當。故其德有善否。然三

之所處。位高勢盛。不可甘也。而甘之。此其所以為不當也。四之所處。與下相親。最切至也。而能至焉。此其所以為當也。是為借爻位之當不當。以明所處位之當不當。

易之例也。

至臨无咎。位當也。

程傳

居近君之位。為得其任。以陰處四。為得其正。與初相應。為下賢。所以无咎。蓋由位之當也。

集說

鄭氏汝諧曰。其位在上下之際。臨之切至也。凡上之臨下。惟患其遠而不相通。四既近於下。其所處之位至當。是以无咎。

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程傳

君臣道合。蓋以氣類相求。五有中德。故能倚任剛中之賢。得大君之宜。成知臨之功。蓋由行其中德也。人君之於賢才。非道同德合。豈能用也。

集說 沈氏該曰。能以

其知行中者也。

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程傳

志在內。應乎初與二也。志順剛陽而敦篤。其吉可知也。

集說

張氏振淵曰。志在內。即萬物

體之意。所以能敦。若將天下國家置在度外。雖有些小德澤。終是淺薄。此志在內。當與泰初志在外反觀。同是天下國家也。自初言之。則為外。自上言之。則為內。伊尹躬耕。而自任以天下之重。可謂志在外矣。堯舜耄期倦勤。而念念不忘民。可謂志在內矣。

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本義

省方以觀民。設教以為觀。

程傳

風行地上。周及庶物。為由歷周覽之象。故先王體之。為省方之

禮。以觀民俗。而設政教也。天子巡省四方。觀視民俗。設為政教。如奢則約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是也。省方。觀

民也。設教。**集說**九家易曰：風行地上，草木必偃。故以省為民觀也。牧曰：風行地上，無所不至。散采萬國之聲。詩省察其俗，有不同者，教之使同。

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程傳所觀不明如童稚，乃小人道也。**集說**王氏申子曰：卑下而無遠見，在凡民為可

怒。在君子為可羞。

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本義在丈夫則為醜也。**程傳**君子不能觀見剛陽中正之大道，而僅闕覘其彷彿，雖能順從，乃同

女子之貞，亦可羞醜也。**集說**郭氏忠孝曰：男女吉凶不同，故恆卦曰：婦人吉，夫子凶，則知利女貞者，固

為男之醜也。

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程傳觀己之生而進退以順乎宜，故未至於失道也。

案道即進退之道，量而後入，則不失乎進退之道矣。

觀國之光，尚賓也。

程傳君子懷負才業，志在乎兼善天下，然有卷懷自守者，蓋時无明君，莫能用其道，不得已也。豈君子之

志哉？故孟子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既觀見國之盛德光華，古人所謂非常之遇也，所以志願登進王朝，以行其道，故云觀國之光尚賓也。尚謂志尚，其志意願慕賓於王朝也。**集說**楊氏簡曰：言其

國貴尚賓賢。可以進也。

觀我生觀民也。

本義

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已所行。不但一身之得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

程傳

我生。出於已者。人君欲觀已之施為善否。當觀於民。

集

民俗善則政化善也。王弼云。觀民以察已之道是也。

說 胡氏瑗曰。觀流則可以知源。觀影則可以知表。觀民則可以知已政之得失也。

觀其生志未平也。

本義

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可忘戒懼也。

程傳

雖不在位。然以人觀其德。用為儀法。故當自慎省。觀其所生。常不失於君子。則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不可

以不在於位。故安然放意无所事也。是其志意未得安也。故云志未平。

也。故云志未平也。平。謂安寧也。

程傳

陸氏希聲曰。民之善惡。由我德化。其志未平。憂民之未化也。

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敕法。

本義

雷電。當作電雷。

程傳

象无倒置者。疑此文互也。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噬象。電明而雷威。先

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

集說

侯氏行果曰。雷

先王則之。明罰敕法。以示萬物也。○項氏安世曰。陰陽相噬而有聲。則為雷。有光則為電。二物因噬而嗑。故曰

雷電噬嗑。○徐氏幾曰。明罰者。所以示民而使之知所避。敕法者。所以防民而使之知所畏。此先王忠厚之意也。未至折獄致刑處。故與豐象異。○張氏清子曰。蔡邕

石經本作電雷。○蔡氏清曰。先王以明罰敕法。此以立法言。故曰先王。若豐折獄致刑。以用法言。則曰君子矣。

也。故云志未平也。平。謂安寧也。陸氏希聲曰。民之善惡。由我德化。其志未平。憂民之未化也。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噬象。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先王則之。明罰敕法。以示萬物也。○項氏安世曰。陰陽相噬而有聲。則為雷。有光則為電。二物因噬而嗑。故曰雷電噬嗑。○徐氏幾曰。明罰者。所以示民而使之知所避。敕法者。所以防民而使之知所畏。此先王忠厚之意也。未至折獄致刑處。故與豐象異。○張氏清子曰。蔡邕石經本作電雷。○蔡氏清曰。先王以明罰敕法。此以立法言。故曰先王。若豐折獄致刑。以用法言。則曰君子矣。

薛氏瑄曰。噬嗑貴豐旅。四卦論用刑。皆離火之用。以是見用法貴乎明。噬嗑豐以火雷。雷火交互為體。用法貴乎明慎並用。

屢校滅趾不行也

本義 滅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程傳** 屢校而滅傷其趾。則知懲誠而不敢長其惡。故云不行也。古人

制刑。有小罪則校其趾。蓋取禁止其行。使不進於惡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下卦為震之動也。動則進於惡矣。

噬膚滅鼻乘剛也

程傳 深至滅鼻者。乘剛故也。乘剛乃用刑於剛強之人。不得不深嚴也。深嚴則得宜。乃所謂中也。**集**

說 孔氏穎達曰。乘剛者。釋噬膚滅鼻之義。以其乘剛。故用刑深也。

遇毒位不當也

程傳 六三以陰居陽。處位不當。自處不當。故所刑者難服。而反毒之也。

案 此亦借爻位之不當。以明其所處之難爾。非其所行有不當也。若所行有不當。則施之刑獄。其失大矣。安得无咎。又豈獨小吝而已乎。

利艱貞吉未光也

程傳 凡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於利艱貞。蓋其所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集說** 方氏應聽訟者之心有所未光。故以利艱貞為戒。

貞厲无咎得當也

程傳

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為得其當也。所謂當。居中用剛。而能守正慮危也。

集說

趙氏汝楫曰。釋

彖言不當位。此言得當者。釋彖以位言。此以事言。六五以柔用獄。行以正厲。其无咎者。得用獄之當者也。○林氏希元曰。得當。即是得用刑之道。不就爻位說。若果是說位得中。當以解得黃金。不宜以解貞厲无咎矣。

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本義

滅耳。蓋罪其聽之不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

程傳

人之聾暗不悟。積其罪惡

以至於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校。為其无所聞知。積成其惡。故以校而滅傷其耳。誠聰之不明也。○胡氏炳文曰。上卦為離。滅耳。言其不能如離之明也。○林氏希元曰。聰字單言則包明。與明並言則聰又

為體而明為用

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本義

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程傳

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生也。火在其下而上照。庶類皆被其光明。為賁飾之象也。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脩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敢果於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用心也。為戒深矣。象之所取。惟以山下有火。明照庶物。以用明為戒。而賁亦自有无敢折獄之義。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飾則沒其情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王氏弼曰。處賁之時。止故君子以明庶政。而无敢折獄。○朱子語類問明庶政无敢折獄。曰。此與旅卦都說刑獄事。但爭艮與離之在

內外故其說相反。止在外。明在內。故明政而不敢折獄。止在內。明在外。故明謹用刑而不敢留獄。如今州縣治獄。禁勘審覆。自有許多節次。過乎此而不決。便是留獄。不及乎此而決。便是敢於折獄。尚書要囚至於旬時。他須有許多時日。與周禮秋官同意。○蔡氏淵曰。有山之材。而照之以火。則光彩外著。賁之象也。明庶政。離明象。政者治之具。所當文飾也。无敢折獄。艮止象。折獄貴乎情實。賁則文飾而沒其情矣。○何氏楷曰。呂刑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苟恃其明察。而緣飾以沒其情。民且有含冤矣。故言刻覈者曰深文。言鍛鍊者曰文致。法曰文網。弄法者曰舞文。治獄之多冤。未有不超於文者。此皆敢心誤之也。

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本義 君子之取舍。決於義而已。**程傳** 舍車而徒行者。於義不可以乘也。初應四正也。從二非正也。近

舍一之易。而從四之難。舍車而徒行也。君子之賁。守其義而已。

賁其須與上興也。

程傳 以須為象者。謂其與上同興也。隨上而動。動止唯係所附也。猶加飾於物。因其質而賁之。善惡在其質也。侯氏行果曰。自三至上。有頤之象。二在頤下。須之象也。上無其應。三亦無應。若能上承於三。與之同德。雖俱無應。可相與而興起也。○袁氏樞曰。陰不能以自明也。得陽而後明。柔不能以自立也。得剛而後立。下不能以自興也。得上而後興也。○沈氏一貫曰。上無正應。而從乎三。故曰與上興。賁從陽也。

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程傳 飾而不常。且非正。人所陵侮也。故戒能永正則吉也。其賁既常而正。誰能陵之乎。**集說** 蔡氏

淵曰。陵侮也。三能永貞。則二柔雖比已而濡如。然終莫之陵侮。而不至陷溺也。○沈氏一貫曰。下三爻皆取離義。至三而文明極矣。有溺質之象。惟永貞則濟之以艮止。故吉而莫之陵。

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本義 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无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无他患也。**程傳** 四與初相

於其間。是所當之位為可疑也。雖為三寇。雖所隔未得親於婚媾。然其正應。理直義勝。終必得合。故云終无尤也。尤。怨也。終得相。朱氏震曰。純白無偽。誰能間之。賁。故无怨尤也。

集說 始疑而終合。故曰終无尤也。○郭氏雍曰。四雖自飾。亦有皤如之質。猶丘園之賁。虛已待物之象也。初飾其趾而來。翰如之馬也。以剛下柔而來。應匪寇也。婚媾之道也。四雖懷疑。終何尤哉。

六五之吉。有喜也。

程傳 能從人以成賁之功。享其吉美。是有喜也。**集說** 方氏應祥曰。於文勝之時。而為丘園之賁。豈不

甚可喜乎。非自喜也。為世道喜也。

案 傳於五位多言有慶。慶大而喜小也。此文居尊而返樸崇儉。亦可以易俗移風。而但曰有喜者。且就一身無過言爾。如无妄五損四兌四之例。皆以無疾為喜。若推其用。則化成天下。慶在其中矣。

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程傳 白賁无咎。以其在上而得志也。上九為得志者。在上而文柔成賁之功。六五之君。又受其賁。故雖居

无位之地。而實尸賁之功。為得志也。與他卦居極者異矣。既在上而得志。處賁之極。將有華偽失實之咎。故戒

以質素則无咎。**集說**朱子語類問何謂得志。曰居卦之飾不可過也。上在事之外。不假文飾。而有自然之文。便是優游自得也。○項氏安世曰。六二柔來而文剛。主內卦之文者也。內卦以文為文。故曰賁其須。須之麗於身。最為虛文也。然陽氣不盛。不足以賁其須。故曰與上興也。二與上交而成卦。二以上為主。猶須以陽為主也。深明文之與質。未嘗相離。故不言吉凶。吉凶繫於質也。上九分剛土而文柔。主外卦之文者也。外卦以質為文。故曰白賁。白本非所以為文也。然文之初興。必自質始。則白固在眾采之先。文之既極。必以質終。則白又在眾采之後。是則白者賁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上得志也。以其在卦之終。主賁之成。是以得遂其篤實之志。深明質之與文。未嘗相悖。故言无咎。蓋行與時違。疑於有咎也。

案項氏以與上興為上九。不如指九三言為當。

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程傳艮重於坤。山附於地也。山高起於地。而反附著於地。地剝之象也。上謂人君與居人上者。觀剝之象。而厚固其下。以安其居也。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而能剝者也。故上之剝必自下。下剝則上危矣。為人上者。知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安其居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集說虞氏翻曰。山高

絕於地。今附地者。明被剝矣。君當厚錫於下。然後得安其居。○劉氏牧曰。山以地為基。厚其地。則山保其高。君以民為本。厚其下。則君安於上。○司馬氏光曰。基薄則牆頽。下薄則上危。故君子厚其下者。所以自安其居也。○朱子語類云。惟其地厚。所以山安其居而不搖。人君厚下以得民。則其位亦安而不搖。猶所謂本固邦寧也。

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程傳 取牀足為象者。以陰侵沒陽於下也。滅沒也。侵滅正道。自下而上也。

集說 虞氏翻曰。牀所以安

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本義 言未大盛。以陰之侵剝於陽。得以益盛。至於剝辨者。君子有與。則可以勝小人。不能為害矣。唯其无與。所以

被蔑而凶。當消剝之時。而无徒與。豈能自存也。言未有與。剝之未盛。有與猶可。勝也。示人之意深矣。

集說 崔氏憬曰。辨當在策足之閒。是牀桎也。未有與者。言至三則應。故二未有與也。○吳氏澄曰。若六三之剝之。惟其有與也。○龔氏煥曰。六二陰柔中正。使上有陽剛之與。則必應之。助之。而不為剝矣。惟其无與。所以雜於羣陰之中。而為剝。若三則有與。故雖不如二之中正。而

得无咎。

案 崔氏吳氏龔氏之說。皆得文意。六三不中。王而辭優於二。故聖人以未有與。失上下明之。

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本義 上下謂四陰。三居剝而无咎者。其所處與上下諸陰不同。是與其同類相失。於處剝之

道為无咎。如東漢之呂強是也。**集說** 王氏弼曰。三上下各有二陰。而三國曰。上謂四五。下謂初二。違去四陰。而獨從剛。故曰失上下也。○丘氏富

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程傳 五為君位。剝已及四。在人則剝其膚矣。剝及其膚。身垂於亡矣。切近於災禍也。

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程傳

羣陰消剝於陽。以至於極。六五若能長率羣陰。駢首順序。反獲寵愛於陽。則終无過尤也。於剝之將

終。復發此義。聖人勸遷善之意。深切之至也。

五以陰居尊。取后妃之象。而為貫魚以宮人寵。則豈有妬害瀆亂。以剝其君之尤哉。

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程傳

正道消剝既極。則人復思治。故陽剛君子為民所

用也。非謂九為小人。但言剝極之時。小人如是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唯君子乃能覆蓋小人。小人必賴

君子以保其身。今小人欲剝君子。則君子亡。而小人亦無所容其身。如自剝其廬也。且看自古小人欲害君子。

到害得盡後。國破家亡。其小人曾有存活得者否。故聖人於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

省方。

本義

安靜以養微陽也。月令是月

程傳

雷者。陰陽相薄。齊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

微。未能發也。雷在地中。陽始復之時也。陽始生於下而甚微。安靜而後能長。先王順天道。當至日。陽之始生。安

靜以養之。故閉關使商旅不得行。人君不省視四方。觀復之象而順天道也。在一人之身亦然。當安靜以養其

陽也。**集說**劉氏蛻曰。雷在地中。殷殷隆隆。陽來而復。復來

心乎。王弼解云。復者反本之謂。天地以本為心。寂然至無。是其本也。故動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見矣。子竊惑焉。

夫復也者。以一陽始生而得名也。象曰剛反。又曰剛長。安得謂寂然至無耶。安得謂動息耶。象曰雷在地中復。雷者陽物也。動物也。今在地中。則是有陽動之象也。輔嗣昧舉卦之體。乃以寂然至無為復。斯失之矣。又云。冬至陰之復。夏至陽之復。何冬夏陰陽之不辨耶。○朱子語類問陽始生甚微。安靜而後能長。故復之象曰先王以至日閉關。人善端之萌亦甚微。須莊敬持養。然後能大。不然復亡之矣。曰然。○問純坤之月。可謂至靜。然昨日之靜。所以養成今日之動。一陽之復。乃是純陰養得出來。在人則主靜而後善端始復。曰固有此意。但不是此卦大義。大象所謂至日閉關者。正是於已動之後。要以安靜養之。○楊氏啟新曰。閉關靜以養陽。施命動以制陰。王者於始復。用意深矣。

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程傳

不遠而復者。君子所以脩其身之道也。學問之道无他也。唯其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

集

說

王氏弼曰。所以不遠速復者。以能脩正其身。有過則改故也。

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程傳

為復之休美而吉者。以其能下仁也。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初復於仁。二能親而下之。是以吉也。

傳說

孔氏穎達曰。陽為仁行。已在其上。附而順之。是降下於仁。所以吉也。○張氏栻曰。易三百八十四爻

未嘗言仁。此獨言之。蓋有深旨。克已復禮為仁。克其私心。復其天理。所以為仁。二去初未遠。上無係應。能從初而復。所以為下仁也。至四但言從道。而不謂之仁。蓋道者舉其大凡。不若仁為至切也。○俞氏琰曰。仁者心之德。善之本。初九脩身而反本復善。可以為仁矣。二之吉。蓋以親近初九而吉也。

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程傳 頻復頻失。雖為危厲。然復善之義則无咎也。

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程傳 稱其獨復者。以其從陽剛君子之善道也。

集說 郭氏雍曰。剝六三乃復。六四反對。其義相類。在

剝取其失。上下以應乎陽。在復則取其獨復以從道。

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本義 考成也。

程傳 以中道自成也。

五以陰居尊處中而體順。能敦篤其志。以中道自成。則可以无

悔也。自成謂成其中順之德。

集說 王氏安石曰。能以中道自考。則動作不離於中。○丘氏富國曰。二四

待初而復。故曰下仁。曰從道五不待初而復。故曰自考。○李氏簡曰。中以自考。非自有降衷之性。則亦不能成此德也。○梁氏寅曰。中以自考。言以其有中德。故能自考其善不善也。

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程傳 復則合道。既迷於復。與道相反也。其凶可知。以其國君凶。謂其反君道也。人君居上而治眾。當從天下之善。乃迷於復。反君之道也。非止

人君。凡人迷於復者。皆反道而凶也。**集說** 楊氏啟新曰。君能役羣動。而反以羣動。心為天君。惟

役與心之道相背馳者也。

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本義

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各得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

而不為私焉。**程傳** 雷行於天下。陰陽交和。相薄而成聲。於是高下各正其性命。无有差妄。物與无妄也。先王觀天下雷行發生賦與之象。而以茂對天時。養育萬物。使各得其宜。如天與之无妄也。茂盛也。茂對之為言。猶盛行永言之比對時。謂順合天時。天道生萬物。各正其性命。而不妄。王者體天之道。養育人民。以至昆蟲草木。使各得其宜。乃對時育物之道也。**集說** 九家易雷行。陽氣普遍。無物不與。故曰物與也。○朱子語類問物與无妄。眾說不同。文蔚曰。是各正性命之意。曰。然。一物與他一個无妄。○俞氏琰曰。天有是時。先王非能先後之也。對而循之耳。物有是生。先王非能損益之也。育而成之耳。中庸之所謂誠。即易之所謂无妄也。中庸云。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子思

之說。蓋本於此。○蔡氏清曰。物與无妄者。萬物各正其性命也。對時育物者。因其所性而不為私。乃聖人盡物之性也。

无妄之往得志也。

程傳 以无妄而往。无不得其志也。蓋誠之於物。无不能動。以之脩身。則身正。以之治事。則事得其理。以之臨人。則人感而化。无所往而不得其志也。

不耕穫未富也。

本義 富。如非富天下之富。言非計其利而為之也。**程傳** 未者。非必之辭。臨卦而穫。不菑而畬。因其事之當然。既耕則必有穫。既菑則必成畬。非必以穫畬之富而為也。其始耕菑。乃設心在

於求獲畜。是以其富也。**集說** 豐氏寅初曰。未。猶非也。富。心有欲而為者。則妄也。謂利也。不於力耕之際。遽有望獲之心。乃仁人不計功謀利。而天德全矣。其行之所以利也。

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程傳 行人得牛。乃邑人之災也。有得則有失。何足以為得乎。**集說** 豐氏寅初曰。邑人之災。所謂无妄之災。然無故被誣者。反已無怍。君子求其无妄而已。禍福聽之於天。悉置度外也。

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本義 有猶守也。**程傳** 貞固守之。則无咎也。**集說** 蘇氏軾曰。固有之者。生也。○王氏宗傳曰。正者人之性也。非外鑠我者。我固有之也。因其固有而不失之。故曰可貞无咎。

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本義 既已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為妄而生疾矣。試謂少嘗之也。**程傳** 人之有妄。理必復藥以治之。是反為妄也。其可用乎。故云不可試也。試暫用也。猶曰少嘗之也。**集說** 林氏希元曰。既无妄而復藥。則為以无妄之疾。試无妄之藥。反為妄而生疾矣。然則所處既當於理。豈可因非意之事而改圖乎。○錢氏志立曰。九五陽剛中正。本無致疾之道。而有疾焉。此无妄之疾也。惟守正安常以處之。疾且自去。而試之藥焉。則必以吾之常者為非。而悉反其道。斯紛紛召疾之方至矣。故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程傳 无妄既極。而復加進。乃為妄矣。是窮極而為災害也。**集說** 趙氏玉泉曰。无妄之行。宜無災矣。但

處時之窮。則有其德而無其時。故有災也。○何氏楷曰。无妄之行。猶豕傳所云无妄之往。上九乾之窮。與乾亢龍義同。故二小象亦同。以其意於行。故曰眚。以其時位使然。故曰災。

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本義 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程傳** 天為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大其蘊畜。人之蘊畜。由學而大。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考跡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識而得之。以畜成其德。

集說 楊氏時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非乃大畜之義也。徒資聞見而已。所以畜德也。畜德則所畜大矣。世之學者。誇多鬪靡。以資見聞而已。亦烏用學為哉。○丘氏富國曰。大畜言畜德。小畜言懿文德。

畜德雖同。而文德則德之小者也。○張氏清子曰。天在山中。畜其氣也。凡山中有雷雨雲風之氣。皆天也。

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程傳 有危則宜已。不可犯災危而行也。不度其勢而進。有災必矣。

輿說輟中无尤也。

程傳 輿說輟而不行者。蓋其處得中道。動不失宜。故无過尤也。善莫善於剛中。柔中者。不至於過柔耳。剛中中而才也。初九處不得中。故戒以有危宜已。二得中。進止自无過差。故但言輿說輟。謂其能不行也。不行則无尤矣。初與二。乾體剛健。而不足以進。四與五。陰柔而能止。時之盛衰。勢之強弱。學易者所宜深識也。**集** 呂氏祖謙曰。二以剛而居中。能度其宜。見其不可。自說其輿輟而不行也。故曰中无尤。

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程傳 所以利有攸往者。以與在上者合志也。上九陽性上進。且畜已極。故不下畜三。而與合志上進也。

集說 趙氏汝楫曰。他卦陰陽應為得。此則為畜。他卦陰陽敵為不胥與。此則為合。

六四元吉。有喜也。

程傳 天下之惡已盛而止之。則上勞於禁制。而下傷於刑誅。故畜止於微小之前。則大善而吉。不勞而无

傷。故可喜也。四之畜初是也。上畜亦然。

六五之吉。有慶也。

程傳 在上者不知止惡之方。嚴刑以敵民欲。則其傷甚而无功。若知其本。制之有道。則不勞无傷。而俗革。

天下之福慶也。**集說** 呂氏大臨曰。六四六五。皆以柔畜剛。止健居健之始。其健未著。若童牛然。禁於未發。以牯閑之。及其長也。無所用其健。豈特不暴而已。安於馴柔。可駕而服。故有喜也。九二居健之中。其健已具。若豕之牙。漸不可制。六五居尊守中。能以柔道殺其剛暴之氣。若豮豕然。其牙雖剛。莫之能暴。可以養畜而無虞。故有慶也。

項氏安世曰。喜者據已言之。慶則其喜及人。五居君位。故及人也。若論止物之道。則制之於初。乃為大善。故四為元吉。五獨得吉而已。○蔡氏清曰。五不如四所處之易者。時不同也。四不如五所濟之廣者。位不同也。

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程傳 何以謂之天衢。以其无止礙。道路大通行也。以天衢非常語。故象特設問曰。何謂天之衢。以道路大

通行。取空豁之狀也。以象
有何字。故爻下亦誤加之。**集說**
游氏酢曰。畜道之成。賢
路自我而四達矣。故曰
何天之衢亨。彖曰剛上而尚賢。則大畜之義。主於上九
也。崇俊良以列庶位。推轂賢路。使天下無家食之賢者。
上九之任也。天下至於無家食之賢。則道之大行。孰盛
於此。○沈氏該曰。何天之衢。尚賢也。大畜之時。已獨居
上五。以柔尚之。畜盛德而處上。止衆賢而聚王庭。以天
衢之亨。爲己之任。畜道至此。賢路不塞。其道盛矣。故曰
道大行也。○呂氏祖謙曰。畜極則散。如伊尹樂堯舜之
道。居猷畝之中。其畜可謂大矣。必佐湯以發其所蘊。是
得時如天之衢也。故曰道行得時行道之謂也。○何氏
楷曰。備於身之謂德。達於世之謂道。道可大行。其亨可
知。彖所謂不家食吉。而利涉大川者。此也。

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本義

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

程傳

以二體言之。山下有雷。雷震於山下。山之生物。皆動其根。發

其萌芽。爲養之象。以上下之義言之。艮止而震動。上止下動。頤頤之象。以卦形言之。上下二陽。中含四陰。外實中虛。頤口之象。口所以養身也。故君子觀其象。以養其身。慎言語以養其德。節飲食以養其體。不唯就口取養。義事之至近。而所繫至大者。莫過於言語飲食也。在身爲言語。於天下則凡命令政教。出於身者。皆是慎之。則必當而无失。在身爲飲食。於天下則凡貨資財用。養於人者。皆是節之。則適宜而无傷。推養之道。養德養天下。莫不**集說**朱子語類。或云。諺有禍從口出。病從口入。甚然也。好曰。此語前輩曾用。以解頤之象。慎言語。節飲食。○馮氏椅曰。法雷之動。以慎其所出。法山之止。以節其所入。○趙氏汝楫曰。雷之聲爲言語。山之養爲飲食。言語飲食。出入乎頤者也。○俞氏琰曰。頤乃口頰之象。故取其切於頤者言之。曰慎言語。節飲食。充此言語

之類。則凡號令政教之出於己者。皆所當慎。而不可悖。出。充此飲食之類。則凡貨財賦稅之入於上者。皆所當節。而不可悖入。

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程傳 九動體。朵頤。謂其說陰而志動。既為欲所動。則雖有剛健明智之才。終必自失。故其才亦不足貴也。人之貴乎剛者。為其能立而不屈於欲也。貴乎明者。為其能照而不失於正也。既惑所欲而失其正。何剛明之有。為可**集說** 楊氏簡曰。明其本有良貴。今觀夫朵頤。則賤也。失其所謂貴矣。○俞氏琰曰。孟子云。養其大體為大人。養其小體為小人。又云。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今初九陽德之大。本有可貴之質。乃內捨其大。而外觀其小。豈不為人所賤。故曰亦不足貴也。

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本義 初上皆非其類也。**程傳** 征而從上則凶者。非其類故也。往求而失其類。得凶宜矣。行往也。

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程傳 所以戒終不可用。以其所由之道。大悖義理也。**集說** 項氏安世曰。拂頤貞辭曰。頤貞吉。三之爻辭曰。拂頤貞凶。卦中惟此一爻。與卦義相反。故曰道大悖也。

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程傳 顛倒求養而所以吉者。蓋得剛陽之應。以濟其事。致已居上之德。施光明被於天下。吉孰大焉。**集說** 谷氏家杰曰。養逮於下。則上施光。是養賢及民也。

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程傳 居貞之吉者。謂能堅固順從於上九之賢。以養天下也。

集說 張氏清子曰。五

九之賢。賴之以養天下。真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之事也。

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程傳 若上九之當大任如是。能兢畏如是。天下被其德澤。是大有福慶也。

集說 王氏宗傳曰。豫之九

四。天下由之以豫。故曰大有得。頤之上九。天下由之以頤。故曰大有慶。項氏安世曰。六五上九二爻。皆當以小象解之。六五之居貞。非自守也。貞於從上也。故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上九之厲吉。非能自吉也。得六五之委任而吉也。故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本義 澤滅於木。大過之象也。澤潤養於木者也。乃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程傳 澤潤養於木者也。乃至滅沒於木。則過甚矣。故為大過。君子觀大過之象。以立其大過人之行。君子所以大過人者。以其能獨立不懼。遯世无悶也。天下非之而不顧。獨立不懼也。舉世不見知而不悔。遯世无悶也。如此然後能自守。所以為大過人也。

劉氏牧曰。用之則獨立不懼。舍之則遯世无悶。趙氏汝楫曰。獨立如巽木。无悶如兌說。李氏簡曰。君子進則大有為。獨立不懼可也。或退而窮居。則堅貞不移。遯世无悶可也。皆大過之事。

集說

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程傳 以陰柔處卑下之道。唯當過於敬慎而已。以柔在下。為以茅藉物之象。敬慎之道也。

集說 錢氏

志立曰。以卦象論之。初與四應而在下。初者四之本也。本弱而藉茅。則敬慎之至。以善處者。故四之棟不至於傾也。

高以下為基。剛以柔為本。柔在下。對剛在上。

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程傳 老夫之說。少女。少女之順老夫。其相與過於常分。謂九二初六陰陽相與之和。過於常也。
王氏申子曰。老夫而女妻。雖過乎常。然陰陽相與。以成生育之功。則无不利也。

集說

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剛強之過。則不能取於人。人亦不能親輔之。如棟橈折。不可支輔也。棟當室之中。不可加助。是不可

程傳

以有輔也。**集說** 楊氏時曰。棟居中而眾材輔之者也。九三以剛居剛。過而不中也。剛過而不中。則不可以有輔。此棟之所以橈也。○項氏安世曰。全卦有棟橈之象。而九三乃獨有之。全卦有利往之象。而九二乃獨有之。蓋九二當剛過之時。獨能居柔而用中。在六爻之中。獨此一爻不過。故无不利也。卦體本以中太強而本末弱。是以為橈。九三以剛居剛。在六爻之中。獨此一爻為過。故棟愈橈而不可輔也。

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

棟隆起則吉。不橈曲以就下也。謂不下繫於初也。

程傳

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枯楊不生根而生華。旋復枯矣。安能久乎。老婦而得士夫。豈能成生育之功。亦為可醜也。

程傳

集說

蘇氏軾曰。稊者。顛而復蘖。反其始也。華者。盈而畢發。速其終也。○項氏安世曰。二五皆無正應。而過以與陰者也。二所與者初。初本也。故為稊。稊者。木根新生之芽也。過而復芽。故有往亨之理。五所與者上。上末也。故為華。木已過而生華。故無久生之理也。○王氏申子曰。木枯而華。是速其枯。老婦士夫。是過乎常。而為柔邪所惑。○何氏楷曰。盛極將枯。而又生華。以自耗竭。不能久矣。二以剛居柔。初以柔居剛。此未甚過者也。又在卦初。故過以相與。可成生育之功。五以剛居剛。上以柔居柔。皆過者也。又在卦終。故陰陽相比。祇以為醜。其相反如此。

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程傳 過涉至溺。乃自為之。不可也。勢不可救。而徒犯其害。故凶。然其義則不可咎也。

集說 蘇氏軾曰。過涉至於滅頂。將有所救。

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本義 治已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之。**程傳** 坎為水。水流仍洊而至。兩水自涓滴。至於尋丈。至於江海。洊習而不驟者也。其因勢就下。信而有常。故君子觀坎水之象。取其有常。則常久。其德行。人之德行不常。則偽也。故當如水之有常。取其洊習相受。則以習熟其教令之事。夫發政行教。必使民熟於聞聽。然後能從。故三令五申之。若驟告未喻。遽責其從。雖嚴刑以驅之。不能也。故當如水之洊習。

說 司馬氏光曰。水之流也。習而不已。以成大川。人之學也。習而不止。以成大賢。故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蘇氏軾曰。事之待教。而後能者。教事也。君子平居。常其德行。故遇險而不變。習其教事。故遇險而能應。○陸氏佃曰。離言明。兩作。坎言水洊至。起而上者。作也。趨而下者。至也。○王氏宗傳曰。坎者水之科也。故以水洊至為

習坎之象。上坎既盈。至於下坎。此孟子所謂盈科而後進也。盈科而後進。不舍其晝夜之功也。君子德行貴其有常。而教事貴於習熟。此不舍晝夜之功也。俞氏琰曰。常德行。謂德行有常而不改。習教事。謂教事練習而

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程傳 由習坎而更入坎。窞失道也。是以凶。能出於險。乃不失道也。

集說 朱氏震曰。君子處險。當以

正道。乃可出險。初六不正。不能出險。失道而凶也。錢氏志立曰。行險而不失其信。此是出險之道。若小人行險。以僥倖。則為初六上六失道之凶也。

求小得未出中也。

程傳

方為二陰所陷。在險之地。以剛中之才。不至陷於深險。是所求小得。然未能出坎中之險也。

集

說

郭氏雍曰。一離乎中。則失之矣。故象言未出中也。許氏聞至曰。君子不為險困者。非能遽出於險之外也。但能心安於險之中而已。人在險中。思旦夕出於險者。求其大得。君子第從其小者而求之。所謂有孚心亨者。以此。

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程傳

進退皆險。處又不安。若用此道。當益入於險。終豈能有功乎。以陰柔處不中正。雖平易之地。尚致悔咎。況處險乎。險者人之所欲出也。必得其道。乃能去之。求去而失其道。益困窮耳。故聖人戒如三所處。不可用也。

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本義

晁氏曰。陸氏釋文。本无貳字。今從之。

程傳

象只舉首句。如此比多矣。樽酒簋貳。質實之至。剛柔

相際接之道能如此。則可終保无咎。君臣之交。能固而常者。在誠實而已。剛柔指四與五。謂君臣之交際也。

集說

王氏弼曰。剛柔相比而相親焉。際之謂也。○姜氏寶曰。觀孔子小象。以樽酒簋貳為句。則晁氏之說

以貳用缶為句者非矣。

坎不盈中未大也

本義

有中德而未大。

程傳

九五剛中之才。而得尊位。當濟天下之險難。而坎尚不盈。乃未能平乎險

難。是其剛中之道未光大也。險難之時。非君臣協力。其能濟乎。五之道未大。以无臣也。人君之道不能濟天下

之險難。則為未大。不稱其位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水之為物。其在坎只

之義。中未大者。平則是得中。不盈是未大也。○項氏安世曰。水流而不盈。謂不止也。坎不盈。謂不滿也。不止故有孚。不滿故中未大。凡物盈則止。水盈則愈行。故坎有時而盈。水無時而盈也。○陸氏振奇曰。知二之得小。則知五之未大矣。○陳氏仁錫曰。水流不盈。纔盈便橫流。泛溢。五爻曰不盈。象曰未大。以五有中德。故不侈然自大。未大明其所以不盈。

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程傳

以陰柔而自處極險之地。是其失道也。故其凶至於三歲也。三歲之久而不得免焉。終凶之辭也。言久有曰十。有曰三。隨其事也。陷於獄。至於三歲。久之極也。他卦以年數言者。亦各以其事也。如三歲不興。十年

乃字 **集說** 朱氏震曰。上六無出險之才。處險極之時。如是也。人陷於狴犴之中。坐而省過。雖上罪也。不過三歲得出矣。妄動求出。則陷之愈深。雖三歲豈得出哉。

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本義

作起

程傳

若云兩明。則是二明。不見繼明之義。故云明兩明而重兩。謂相繼也。作離。明兩

而為離。繼明之義也。震巽之類。亦取洊隨之義。然離之義尤重也。大人以德言則聖人。以位言則王者。大人觀離明相繼之象。以世繼其明德。照臨于四方。大凡以明相繼。皆繼明也。舉其大者。故以世襲繼照言之。

說 王氏弼曰。繼謂不絕也。明照相繼。不絕曠也。○孔氏穎達曰。繼續其明。乃照于四方。若明不繼續。則不得久為照臨。○朱子語類云。明兩作。猶言水洊至。今日明來日又明。明字便是指日而言。只是一箇明。兩番作。

徐氏在漢曰。繼明者。無時不明也。照于四方者。無處不照也。惟其無時不明。所以無處不照。是之謂明明德於天下也。

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程傳

履錯然欲動。而知敬慎不敢進。所以求辟免過咎也。居明而剛。故知而能辟。不剛明則妄動矣。

集

說 徐氏在漢曰。敬以直內。坤之德也。履錯之敬。是體坤之德。所謂畜牝牛吉者也。咎不期遠而自遠。故曰以辟咎也。

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程傳

所以元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不云正者。離以中為重。所以成文明由中也。正在其中矣。

集說

郭氏忠孝曰。離之所以亨。柔麗乎中正。故亨也。黃離之所以元吉。文明而用中。故元吉也。故盡一卦之美。其惟六二乎。

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程傳 日既傾昃。明能久乎。明者知其然也。故求人以繼其事。退處以休其身。安常處順。何足以為凶也。

案 日昃。喻心德之昏也。心德明則常繼。昏則不能以久。

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本義 无所容。言上陵其君。不順所承。人焚死棄也。**程傳** 惡衆棄。天下所不容也。

案 突如其來如。書所謂昏暴者是也。非人不容之。自若无所容爾。

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程傳 六五之吉者。所麗得王公之正位也。據在上之勢。而明察事理。畏懼憂虞以持之。所以能吉也。不然。

豈能安乎。**集說** 趙氏彥肅曰。明極故憂深。憂深故禍弭。又麗於尊位。故致吉也。○蔡氏清曰。味離王公也。

之詞。則知諸卦之五。所謂尊位者。不必皆謂天王。凡諸侯之各君其國者。亦足當五也。

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程傳 王者用此上九之德。明照而剛斷。以察除天下之惡。所以正治其邦國。剛明居上之道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一

御製皇朝通志卷之十一

不... 以五... 其... 國... 即... 以... 之... 盡... 天

王... 以五... 特...

天... 王... 之... 國... 亦... 以... 五... 之... 國... 味... 特... 之... 五... 而... 精... 其... 亦... 不... 公... 特... 王... 公... 之... 五... 特... 其... 亦... 不... 公... 特... 王... 公... 之... 五... 特...

六... 王... 公...

